

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Xuzhou Zhongliang Equipment Engineering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CAPITAL SECURITIES CO., LTD.

二零一六年三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物料搬运设备市场的基本竞争格局是：高端市场主要由跨国企业占据，国内重点大型企业也在一些特定领域获得了一些市场；中端市场的参与者包括国内的大型企业及少数制造工艺优良、管理水平较高的中小企业；众多的规模小、技术薄弱、管理不善的企业缺乏产品创新，产品质量不高、附加值低，经济效益较差，处于行业低端市场，竞争激烈。目前全国有一千余家企业生产物料搬运设备，其中约有二十多家企业生产粮食物料搬运设备。输送机械行业属于竞争比较充分的行业。公司目前在粮食物料搬运设备细分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但是随着未来竞争的加剧，公司将面临行业内现有企业的竞争以及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的竞争，对公司的业务拓展造成竞争压力。除此之外，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销售，各期接到的订单具有不确定性，未来订单的多寡使得企业的生产与盈利都具有不确定性。

为保证公司持续拥有充足的竞争力，未来公司将从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性能质量、丰富公司销售模式、拓展公司销售渠道、扩大产品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入手，在保证公司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同时，努力拓展海外市场，并从全球市场中不断得到反馈，了解该行业在全球的发展趋势，做有针对性的改进，生产满足市场需求及未来趋势的新产品以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使用原材料主要以钢材为主，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当前钢材价格处于较低水平。随着经济形势不断发生变化，不排除钢材价格上涨，造成成本提升，会对公司的利润率产生影响。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工艺水平，提高原材料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将研究通过远期合约、期货期权等金融工具平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生的影响的可行性。

三、技术革新的风险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升级的历史发展阶段，制定并提出“制造强国”发展战略，制定“中国制造 2025”行动纲领，实现装备制造业的转型升级与跨越发展。未来，装备制造业将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我国装备制造业将会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加快技术革新速率。公司目前在粮食物料搬运设备细分行业处于技术领先水平，但是未来如果公司技术研发水平无法跟上行业发展水平，公司的发展会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将会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水平的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以此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防范行业技术革新对公司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抵押借款发生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变更的风险

2015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2015-029 号”借款金额 200 万元、编号“2015-030 号”借款金额 45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并由本公司位于睢宁县八里钢铁园钢铁东路北侧睢宁字第 c-05-0024 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睢土国用（2013）12591 号土地作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2014-032 号”。201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024780100215030001 号”借款金额 1000 万元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由睢宁县兴企担保有限公司、葛林、王娟、王荀、卞新萍、田春梅、王录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本公司位于睢宁县八里钢铁园钢铁东路北侧二期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睢土国用（2014）23051 号土地作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睢兴企担字 2015008 号。一旦企业到期未能及时还款，企业将面临抵押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变更的风险。

针对上述不动产抵押事项所带来的的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大合同执行力度，加速应收账款回收；另一方面也努力寻求其他资金来源，如股权融资等来减轻债权融资的压力。

五、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风险

截止至2015年9月30日，企业存在价值1,499.19万元的二期房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是土地过户手续尚未处理完成。中良股份在所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相关厂房、仓储及办公用房未向规划等相关部门履行登记、报批等手续，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此，睢宁县规划局2015年12月21日出具《说明》，“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办公楼及宿舍食堂用地符合睢宁县城市总体规划，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可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睢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12月18日出具《证明》，中良股份“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睢宁县城市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8日出具《证明》，中良股份“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中良股份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12月27日出具《承诺函》，“如若由于公司违反城乡规划、国土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管理、城市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导致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承担缴纳相关费用或予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相关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中良股份在所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相关厂房、仓储及办公用房未向规划等相关部门履行登记、报批等手续虽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此情形系公司所在地所普遍存在，且政府主管部门从未向公司提出整改要求或予以行政处罚，睢宁县规划局已经出具《说明》证实中良股份的上述建设符合睢宁县城市总体规划，睢宁县国土资源局、睢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睢宁县城市管理局等政府相关部门均已出具中良股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证明、中良股份实际控制人葛林已经出具“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的《承诺函》，因此该情形不会对中良股份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构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中良股份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应收账款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是77.11%、63.97%和73.90%。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中约

定客户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公司对于为客户定制生产的大型港口设备采用建造合同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其他设备按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公司确认收入时间与客户实际付款时间会有差异，跨期项目多为大型港口设备合同，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时金额较大，因此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系大型国企，资信情况良好，一般不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但是如果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导致企业的经营发生困难，将可能发生公司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为对应应收账款客户集中情况，公司将不断加大对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的监测，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同时积极拓展销售市场。

七、偿债能力的风险

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主要通过负债融资进行业务扩展，近几年来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利润连续增长，同时也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2015年9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77%、57.05%、78.95%，流动比率分别为1.19、1.18、0.94，速动比率分别为0.72、0.86、0.68。资产负债率及速动比率各期波动幅度较大，使得企业短期偿债能力不稳定。同时企业规模与同行业相比较小，但生产前期需要大量资金，企业银行借款多为短期借款，很可能面临到期债务无资金及时偿还的风险。

为此，公司已制定如下措施，主要有：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扩大销售规模，规范与客户的合作，在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努力开拓国外市场，预计未来销售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财务部及时在客户系统平台上完成对账工作，以缩短对账和收款时间；积极与供应商洽谈，争取优惠采购价格和货款支付条件；加强成本与费用管理，减少成本与费用开支，2014年开始公司优化人员配置，相关的费用和成本已得到减少；目前公司已取得几家银行较大额度的授信，且额度未使用完毕；目前公司借款大部分为短期借款，公司积极寻求与银行开展长期融资业务；积极寻求其他投资者，实现股权融资。公司通过上述措施筹措资金，偿还到期债务，能够减少该事项对公司现金流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并保障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但如果上述措施得不到有效执行，则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八、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0.31 万元、893.87 万元、-893.3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各期变化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2 年开始公司大额合同逐期增加，公司以销定产，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要求采购原材料，客户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期限除预付一定比例款项后，基本上晚于企业为设备生产安装投入资金的时间，因此，公司前期垫付资金较多，2013 年为生产经营活动而支付的现金随着设备完工进度的推进，2014 年企业收到设备款项增加，从而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由转负为正，2015 年 1-9 月同理也是因本期采购增加而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债权融资方式解决，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如果公司不能合理规划资金的筹措和使用，会导致公司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形，进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为应对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公司主要已制定如下措施，主要有：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扩大销售规模，提高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财务部及时在客户系统平台上完成对账工作，以缩短对账和收款时间，加快现金流入；积极与供应商洽谈，争取优惠采购价格和货款支付条件，延缓现金流出。通过上述多种手段的结合，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九、公司治理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尚不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治理结构不适应发展需要，可能会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根据葛林、卞新萍、孙雄星、王录德、王钰淳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中良设备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均以葛林的表决意见为准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并行使对中良设备的股东表决权”、“各方一致同意，在中良设备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上述股东若为董事的，均以葛林的表决意见为准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

性，并行使对中良设备的董事表决权”、“各方一致同意，在中良设备召开总经理工作会议或其他重要会议时，上述股东若参加的，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均以葛林的意见为准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并行使上述会议的表决权”、“各方一致同意，在上述股东就中良设备的上述会议提出提案之前，均应知会、通知或向葛林汇报，并征求葛林的意见，并最终以葛林的意见为准予以处置”“各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方式提出提案或行使表决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均应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有效执行。上述措施虽然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避免了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挂牌后公司将更加重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效率和效果，重视发挥监事会、中介机构的监督职能，确保信息披露充分、准确、完整、及时。通过中介机构的培训和自主学习不断提高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把握水平，减少失误。同时，公司将通过股份发行，不断优化股东结构，实现公司治理的良性循环。

十、管理风险

公司经过近几年持续快速发展，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培养了相对丰富管理经验和先进理念的管理团队。但随着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提升，生产、销售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对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管理、内部控制水平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持续引进高素质管理人才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和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可能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管理层在企业管理方面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但是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如果不能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并迅速建立起适应市场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且有效运行，这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公司将对管理层进行持续的知识更新培训，使其不断了解先进的管理理念，提高管理能力。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公司概况	13
二、股票挂牌情况	14
三、公司股东情况	15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8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2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5
三、商业模式	36
四、公司与其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9
五、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49
六、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57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8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8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	

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72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74
六、公司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7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77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1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81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2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99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9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4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51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74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83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84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93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9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2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0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4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05
第六节 附件.....	206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6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6

三、法律意见书.....	206
四、公司章程.....	206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6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6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本公司、 股份公司、中良 股份	指	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良设备、有限 公司	指	公司前身“徐州中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齐富钢板 仓、齐富钢板仓	指	无锡市齐富钢板仓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中良	指	无锡市中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系“无锡市齐富钢板仓工程有限公司”的前身
券商、第一创业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所、瑞华会计 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所、华商律师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三会”	指	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徐 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徐州中良 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挂牌	指	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工商局	指	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徐州市睢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 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股转 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术语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指	ISO是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英文缩写，ISO9001:2008是由国际标准化组织组织编写的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2008版标准，已于2009年发布并实施。中国将其转化为GB/T19001-2008标准，“GB/T”是“推荐性国家标准”代号，即：中国的“GB/T19001-2008”标准等同采用“ISO9001:2008”标准之意。本标准为有下列需求的组织规定了质量管理体系要求：a) 需要证实其具有稳定地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b) 通过体系的有效应用，包括体系持续改进过程的有效应用，以及保证符合顾客要求和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旨在增强顾客满意。本标准规定的所有要求是通用的，旨在适用于各种类型、不同规模和提供不同产品的组织。
--------------------------------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uzhou Zhongliang Equipment Engineering Co.,Ltd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卞新萍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9 年 6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9 月 6 日

住所：睢宁县高作八里工业园钢铁南路东侧

邮编：221200

董事会秘书：王录德

电话号码：0516-67766668

传真号码：0516-67766669

电子邮箱：wld6201@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xzzlsb.com/>

组织机构代码：69131046-1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属于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43”）。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1210151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连续搬运设备制造(C3434)”。

经营范围：输送设备、除尘设备、阀门设备制造、安装、销售；钢材、建材、有色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3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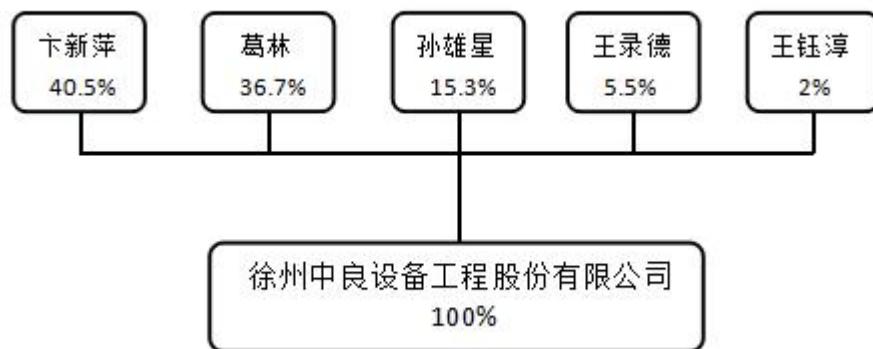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6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转让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均未对其所持股份自愿锁定作出其他

承诺。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卞新萍	12,150,000	40.50	境内自然人	否
2	葛林	11,010,000	36.70	境内自然人	否
3	孙雄星	4,590,000	15.30	境内自然人	否
4	王录德	1,650,000	5.50	境内自然人	否
5	王钰淳	6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3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及其他有争议的事项。

卞新萍，女，196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年至2001年4月就职于无锡新缘首饰厂任人事科科长；2001年5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无锡市中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9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徐州中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徐州

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葛林，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就职于北京中商华天公司任现场工程师；2000年至2009年5月就职于无锡中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等职；2009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徐州中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

孙雄星，男，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至2009年就职于江苏牧羊集团输送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至2015年就职于徐州中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和副总经理；15年至今就职于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录德，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年至2009年任职于睢宁县棉花总公司任副总经理兼财务科长；2009年6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徐州中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

王钰淳，男，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5年9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南京市松为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2年3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徐州中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三）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公司股东卞新萍系股东王钰淳叔叔的妻子；股东葛林、卞新萍、孙雄星、王录德、王钰淳于2015年6月5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外，公司股东之间无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1）公司控股股东

中良股份各股东持有中良股份的股份数额均未超过中良股份股份总数的50%，因此中良股份不存在控股股东。

（2）实际控制人

根据葛林、卞新萍、孙雄星、王录德、王钰淳于2015年6月5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中良设备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均以葛林的表决意见为准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并行使对中良设备的股东表决权”、“各方一致同意，在中良设备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上述股东若为董事的，均以葛林的表决意见为准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并行使对中良设备的董事表决权”、“各方一致同意，在中良设备召开总经理工作会议或其他重要会议时，上述股东若参加的，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均以葛林的意见为准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并行使上述会议的表决权”、“各方一致同意，在上述股东就中良设备的上述会议提出提案之前，均应知会、通知或向葛林汇报，并征求葛林的意见，并最终以葛林的意见为准予以处置”“各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方式提出提案或行使表决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均应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有限公司阶段，葛林一直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能够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行为。

综上，中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葛林。

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实际控制人葛林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葛林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五）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林曾将其所持中良设备的全部出资额予以转让而导致其在一段时期内不是公司的股东。自公司设立至今，卞新萍虽然在大多数时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且为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但其从未负责或主持过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运营，甚至少有参与；公司自设立起至今一直由葛林负责或

主持经营管理及运营；即使在葛林不是公司股东的期间，葛林仍然作为公司的总经理在负责和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运营，且通过妻子王娟行使股东权利实际控制着公司；2015年6月5日，葛林、卞新萍、孙雄星、王录德、王钰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进一步夯实了葛林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

因此，自公司设立至今，葛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2009年6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9年6月12日，自然人卞新萍、葛林、孙云翔、王荀、吴伟决定出资300万元设立有限公司，并签署了《徐州中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6月17日，睢宁县正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睢正会验字（2009）第1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6月12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300万元，以货币出资。

2009年6月24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徐州市睢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324000042316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卞新萍	120.00	120.00	40.00
2	葛林	90.00	90.00	30.00
3	孙云翔	45.00	45.00	15.00
4	王荀	30.00	30.00	10.00
5	吴伟	15.00	15.00	5.00
合计	——	300.00	300.00	100.00

（二）2010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0年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由卞新萍认缴280万元，葛林认缴210万元，孙云翔认缴

105 万元，王荀认缴 70 万元、吴伟认缴 35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 月 13 日，睢宁县正兴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睢正会验字（2009）第 21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 月 12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 月 13 日，有限公司就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卞新萍	400.00	400.00	40.00
2	葛林	300.00	300.00	30.00
3	孙云翔	150.00	150.00	15.00
4	王荀	100.00	100.00	10.00
5	吴伟	50.00	50.00	5.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三）2012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吴伟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葛林，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2 月 29 日，吴伟与葛林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协议，吴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50 万元出资（占有限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 5%）以 5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葛林。

2012 年 3 月 1 日，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变更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卞新萍	400.00	400.00	40.00

2	葛林	350.00	350.00	35.00
3	孙云翔	150.00	150.00	15.00
4	王荀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四) 2012 年 3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孙云翔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葛林，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 年 3 月 5 日，孙云翔与葛林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协议，吴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50 万元出资（占有限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 15%）以 15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葛林。

2012 年 3 月 6 日，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变更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卞新萍	400.00	400.00	40.00
2	葛林	500.00	500.00	50.00
3	王荀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五) 2012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卞新萍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 35 万元（占有限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 3.5%）转让给田春梅、葛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有限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 10%）转让给田春梅、葛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有限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 5%）转让给王录德、葛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 350 万元（占有限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 35%）转让给王娟，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 年 6 月 7 日，卞新萍与田春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葛林分别与

田春梅、王录德、王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卞新萍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 35 万元（占有限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 3.5%）以 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田春梅、葛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有限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 10%）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田春梅、葛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有限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 5%）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录德、葛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 350 万元（占有限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 35%）以 3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娟。

2012 年 6 月 12 日，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变更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卞新萍	365.00	365.00	36.50
2	王荀	100.00	100.00	10.00
3	田春梅	135.00	135.00	13.50
4	王录德	50.00	50.00	5.00
5	王娟	350.00	350.00	35.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100.00

（六）2014 年 1 月，第二次增资

2014 年 1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由公司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货币方式增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 月 15 日，徐州迪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徐迪会所注（2014）2-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14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就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卞新萍	1,095.00	1,095.00	36.50
2	王荀	300.00	300.00	10.00
3	田春梅	405.00	405.00	13.50
4	王录德	150.00	150.00	5.00
5	王娟	1,050.00	1,050.00	35.00
合计	—	3,000.00	3,000.00	100.00

(七) 2015 年 3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王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 1050 万元（占有限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 35%）转让给葛林、田春梅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 405 万元（占有限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 13.5%）转让给孙雄星、王荀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 171 万元（占有限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 5.7%）转让给葛林、王荀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占有限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 2%）转让给王钰淳、王荀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 54 万元（占有限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 1.8%）转让给孙雄星、王荀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 15 万元（占有限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 0.5%）转让给王录德，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3 月 16 日，王娟与葛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田春梅与孙雄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荀分别与葛林、王钰淳、孙雄星、王录德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等协议，王娟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 1050 万元（占有限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 35%）以 10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林、田春梅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 405 万元（占有限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 13.5%）以 4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雄星、王荀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 171 万元（占有限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 5.7%）以 17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葛林、王荀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 60 万元（占有限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 2%）以 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钰淳、王荀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 54 万元（占有限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 1.8%）以 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孙雄星、王荀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 15 万元（占有限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 0.5%）以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录德。

2015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变更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卞新萍	1,095.00	1,095.00	36.50
2	王录德	165.00	165.00	5.50
3	孙雄星	459.00	459.00	15.30
4	葛林	1,221.00	1,221.00	40.70
5	王钰淳	60.00	60.00	2.00
合计	——	3,000.00	3,000.00	100.00

（八）2015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4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葛林将其持有的中良设备出资120万元（占中良设备当时注册资本的4%）转让给王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5月4日，葛林与王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葛林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120万元（占有限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4%）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荀。

2015年5月11日，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变更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卞新萍	1,095.00	1,095.00	36.50
2	王录德	165.00	165.00	5.50
3	孙雄星	459.00	459.00	15.30
4	葛林	1,101.00	1,101.00	36.70

5	王钰淳	60.00	60.00	2.00
6	王荀	120.00	120.00	4.00
合计	—	3,000.00	3,000.00	100.00

(九) 2015 年 5 月, 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8 日, 公司召开股东会, 同意王荀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 120 万元(占有限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 4%) 转让给卞新萍。

2015 年 5 月 18 日, 王荀与卞新萍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 王荀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出资 120 万元(占有限公司当时注册资本的 4%) 以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卞新萍。

2015 年 5 月 22 日, 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变更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本次转让后, 有限公司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卞新萍	1,215.00	1,215.00	40.50
2	王录德	165.00	165.00	5.50
3	孙雄星	459.00	459.00	15.30
4	葛林	1,101.00	1,101.00	36.70
5	王钰淳	60.00	60.00	2.00
合计	—	3,000.00	3,000.00	100.00

(十) 2015 年 9 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27 日,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专审字[2015]48400013 号《审计报告》,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35,389,364.79 元。

2015 年 6 月 28 日,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亚评报字【2015】297 号《评估报告》, 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 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646.75

万元。

2015年6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35,389,364.79元折合股份3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0,000.00元，净资产折股余额5,389,364.79元计入股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日，全体发起人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6月29日，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袁琳作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1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84000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35,389,364.79元折合实收资本30,000,000.00元，余额5,389,364.79元计入股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5年7月14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折股方案、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选举卞新萍、葛林、孙雄星、王录德、王钰淳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嘉文、王军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7月14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选举卞新萍为董事长，聘任葛林为总经理，聘任王录德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14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王嘉文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6日，徐州市工商局准予变更登记，核发了注册号为320324000042316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股东和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卞新萍	净资产折股	12,150,000	40.50

2	葛林	净资产折股	11,010,000	36.70
3	孙雄星	净资产折股	4,590,000	15.30
4	王录德	净资产折股	1,650,000	5.50
5	王钰淳	净资产折股	600,000	2.00
合计	—	—	30,0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其他变化。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包括卞新萍、葛林、孙雄星、王录德、王钰淳，卞新萍被选举为董事长。5 名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卞新萍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葛林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孙雄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王录德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王钰淳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分别是王嘉文、王军、袁琳，其中王嘉

文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袁琳为职工监事，3名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嘉文，男，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1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无锡大都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14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徐州中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国外事务部职员；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王军，男，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1年2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无锡市中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职员；2010年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徐州中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徐州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袁琳，女，199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2年至2013年就职于无锡市中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职员；2014年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徐州中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任职员；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徐州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葛林、副总经理孙雄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录德。

葛林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孙雄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王录德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0,132.38	7,525.81	5,667.41
负债总计（万元）	6,359.78	4,293.60	4,474.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72.60	3,232.21	1,193.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	3,772.60	3,232.21	1,193.17

益合计 (万元)			
每股净资产 (元)	1.26	1.08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26	1.08	1.19
资产负债率 (%)	62.77%	57.05%	78.95%
流动比率 (倍)	1.19	1.18	0.94
速动比率 (倍)	0.72	0.86	0.68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6,821.54	4,466.92	4,622.98
净利润 (万元)	540.38	89.04	106.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40.38	89.04	10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533.62	54.79	50.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533.62	54.79	50.58
毛利率 (%)	16.94%	13.41%	12.46%
净资产收益率 (%)	15.43%	2.94%	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5.24%	1.81%	4.4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03	0.1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03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11	2.00	3.16
存货周转率 (次)	2.82	3.06	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070.31	893.87	-893.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6	0.30	-0.89

上述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4、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 5、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6、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Sj×Mj÷M0-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0、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额）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邮政编码：518048

电话：0755-23838386

传真：0755-23838999-8386

项目负责人：黄毅

项目小组成员：李春美、汪淑珍、周博、李哲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电话：0755-83025555

传真：0755-83025068

经办律师：梁兵、李延玲、秦亚红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邮政编码：100077

电话：010-88095588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蔡晓东、王焕森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钧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2门1401

电话：010-88312680

传真: 010-88312675

经办资产评估师: 闫东方、郭宏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股票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邮编: 100033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粮食仓储物流成套系统生产的民营科技企业，主要产品是输送设备、除尘设备、闸阀门系列、食品气力输送系统。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并已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粮食仓储物流行业的工艺设计、除尘环保、输送设备制作等方面享誉盛名。公司先后被评为民营科技企业、企业工程技术中心、中国港口协会筒仓与散粮运输分会副会长单位、中国粮食物流协会会员单位，公司产品被认定高新技术产品并入选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十二五”建设规划研究成果报告。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输送设备、除尘设备、阀门设备制造、安装、销售；钢材、建材、有色金属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主营业务是粮食仓储物流成套系统的生产、销售。

公司主营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是输送设备、除尘设备、闸阀门系列、食品气力输送系统等。产品主要用于港口以及大型粮库项目。

1、输送设备

公司输送设备产品主要有：双犁式多点卸料带式输送机、单托辊全封闭带式输送机、气垫式带式输送机、斗式提升机。其中，双犁式多点卸料带式输送机为公司专利产品，采用独特的单托辊技术及双犁式多点卸料技术，形成一个连续的物料输送通道。采用双犁式卸料器，在保证卸料干净的同时不损伤皮带，同时通过多个双犁式卸料器的配合工作，可实现不停机卸料的目的，自投入市场以来，已在大连港、锦州港、营口港、丹东港、中储粮锦州、中储粮唐山、中储粮天津、中储粮新郑、中储粮镇江、中储粮漳州、中储粮长乐、招商局码头有限公司、北

大荒物流有限公司、阿联酋、埃及等国内外项目上成功使用。



双犁式全封闭多点卸料带式输送机



单托辊全封闭带式输送机



气垫式带式输送机



斗式提升机

2、除尘设备

公司除尘设备产品主要有：高、低压脉冲除尘器，分室布袋除尘器，下旋风布袋除尘器，扁布袋除尘器，真空除尘器，焚烧炉除尘器等。公司除尘器所配套的关风器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专对沿海、室外安防的大型粮库使用的配套设备。其优点为防爆、长时间停车不会锈死、卡死，寿命长，维护少。



除尘整机

3、闸阀门系列

公司生产的闸阀门系列产品包括：手动气密闸门、刮板机无存粮闸门、电动闸门、手动闸门、气动蝶阀、三通翻板阀门。产品性能稳定，工作可靠性强，使用寿命长，操作简单易维护。产品运用多项公司专有技术，产品性能与质量处于全国领先水平。



手动气密闸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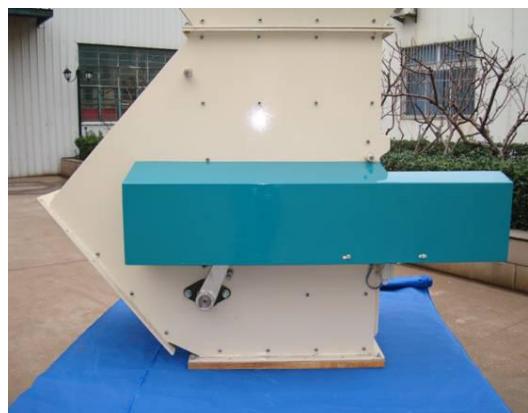
刮板机无存粮闸门



电动闸门



手动闸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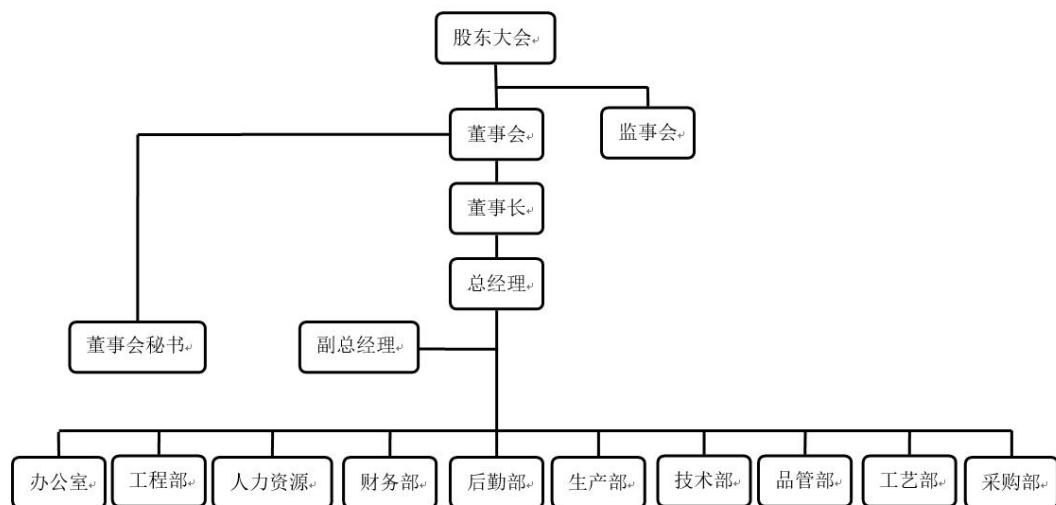


气动蝶阀

三通翻板阀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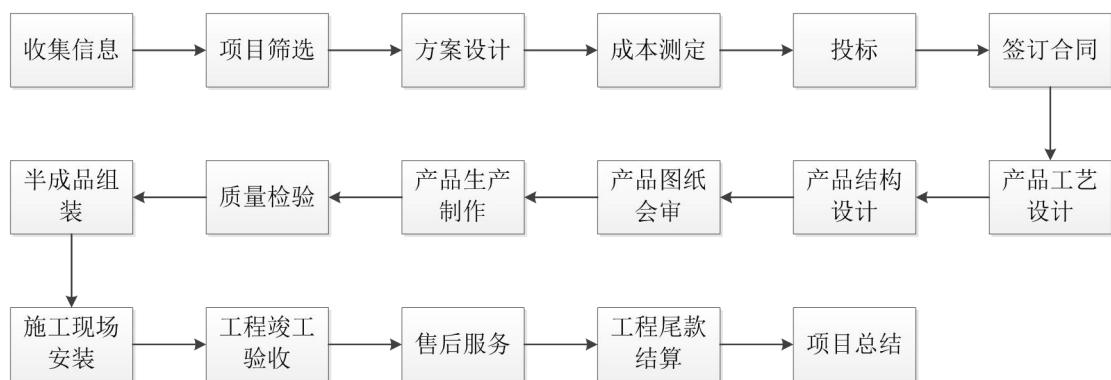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 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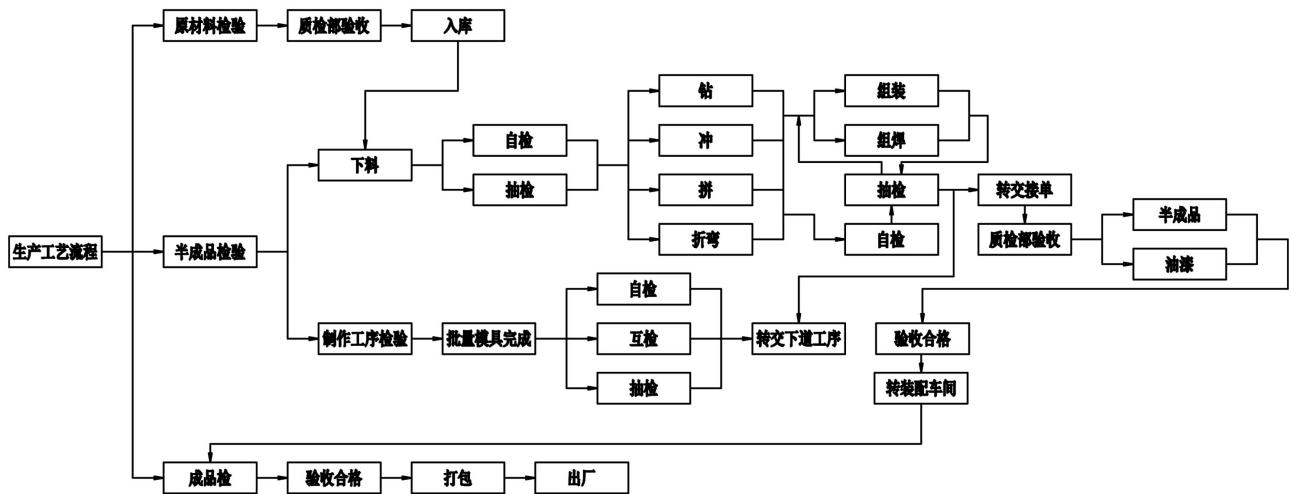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业务流程及方式

1、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2、核心产品的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商业模式

(一)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采取直销模式。公司根据国家粮食行业、港口码头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和宏观政策等确定重点业务发展区域，通过关注政府工作报告，了解行业市场发展动态，通过已建立的各种业务渠道，广泛收集符合公司产品业务定位的项目信息。在确定项目意向后，公司派出销售人员联系、拓展客户。销售人员在接洽到客户之后，会在前期向其提供免费的咨询服务，作为公司推广产品的营销手段。公司凭借在粮食输送机设备领域上的技术优势，在客户的项目前期或项目方案论证期，公司就为其建议最优的系统设计和解决方案，这种技术咨询和方案建议是公司为锁定客户、促成销售开展的免费服务。通过该服务，使客户对方案充分认可，并进一步促使客户配置公司产品。

具体如下：

1、公司拓展客户的方式

(1) 定位目标客户

首先，公司会密切关注国家粮食行业、港口码头运输行业的宏观政策和发展

规划，通过关注政府工作报告，了解行业市场发展动态，确定公司的区域发展重点。

其次，公司经营部人员会定期浏览“中国招标与采购网”、“中国招投标网”以及各省市招投标信息平台，从中获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信息，寻找潜在客户。

另外，公司是中国粮油学会散粮与筒仓运输分会副会长单位，会较频繁的参加行业协会各项会议及活动，在宣传自身的同时，寻找公司潜在的客户。

公司还通过参加各项专业性展会来进行宣传，推广公司的产品，取得潜在客户的关注。

(2) 取得目标客户

公司在通过上述方式定位目标客户后，会派出销售人员与客户进行接触，进一步了解客户的发展规划及对粮食物流设备的具体需求。销售人员在了解客户需求后，会与客户积极进行沟通，并凭借公司在粮食输送机设备领域上的技术优势，向客户提供免费的咨询服务，为客户建议最优的系统设计和解决方案，进而获取目标客户。

2、公司维护客户的方式

公司客户为港口、粮食及粮食仓储物流企业，且以大型国有企业为主，客户资质优良，包括大连港、营口港、广西防城港、东莞深赤湾、中粮、中储粮、华粮物流集团等。粮食物流仓储设备的使用年限一般为 10 年，因此公司现有客户每 10 年左右会有设备更新的需求。因此，公司非常重视对现有客户的关系维护，这有利于培养公司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

(1) 公司非常注重售后服务

客户在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设备故障或损坏问题，公司会在接到反馈后的第一时间组织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分析：如果能够通过电话沟通识别问题，公司会派技术人员第一时间将需更换零部件送至客户，并在现场进行安装，同时对设备进行全面的检查，确认是否存在其他问题；如果无法通过电话沟通识别问题，公司会立即派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检查，在识别问题后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公司始终将客户利益摆在第一位，第一时间帮助客户解决问题。

(2) 主动对客户进行回访

公司销售人员会经常对客户进行回访，了解设备运行情况，听取用户意见，

了解市场最新需求；另外，公司也会了解客户中长期产品需求规划，为企业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并提出相关建议。同时，销售人员也会向客户介绍公司产品的最新动态以及技术改进，使客户对公司产品保持动态的了解，以方便未来客户的产品选择。

（二）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料包括外购件（轴承、电机、输送带等）、型材（钢板、槽钢、角铁、圆钢等）、机物料（五金元配件、劳保用品等）。

公司在签订合同后，根据客户需求，由工艺部对产品进行设计。在确定产品设计方案后，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向采购部提交生产用料采购申请；工艺部根据设计方案向采购部提交外购件采购申请。在部分项目中，外购件品牌是由客户指定的。需要公司自主采购的外购件以及生产用料，采购部从材料质量、价格、保证供应能力、付款方式、市场信誉及服务承诺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筛选。在确定供应商后，需提交公司高管审核，签字确认后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原料运抵后须经质检部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采购部根据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及相关检验合格单、入库单、对账单向财务部门申请支付账款。财务部门付款后，采购流程结束。

（三）生产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需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产品尺寸等没有特定标准，工艺部按照订单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生产部按照设计图纸进行生产。由于产品中的输送机整机、除尘整机等产品涉及零部件较多，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提升工作效率，同时也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公司采取自主生产加外购的模式：对于涉及核心技术、核心环节的零部件，从下料、铆焊、机加工均由在公司内部完成；对于少数非核心的产品零部件的生产，公司采用外购方式。公司生产的部件及外购部件通过公司质控部门检验合格后，在保证运输方便的前提下，在公司进行半成品组装、发货。最后，在施工现场完成产品的组装、安装、调试工作。

（四）盈利模式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先进制造能力，采取差异化经营策略。产品定位于通过为客户提供非标准粮食输送机械装备、闸阀门等产品以及配套技术服务、售后服

务，同时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方式，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实现盈利的最大化。

四、公司与其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双犁式多点卸料带式输送机

公司自主研制我国首台双犁式多点卸料带式输送机，已取得全系列输送能力的生产许可证。“双犁”由前犁和后犁组成，前犁可卸下输送带上 99%以上的物料；后犁可把前犁未卸净的小于 1%的粮食和灰尘清除卸下。其优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一是破碎率低，由于采用水平输送技术，没有二次抛料，双犁卸料器彻底解决了传统输送设备造成的破碎问题；二是能耗小，同等条件下，电耗比埋刮板机节能功率约 65%；三是易操作、维护，卸料点可实现电动、手动、气动灵活控制，零部件标准化设计，质量轻、体积小；四是环保，全封闭式结构，粉尘无外溢，环保性能优良；五是工艺布置方便，卸料器可灵活布置。

2、单托辊输送回程直边小弧气室技术

输送机中间段回程段采用直边小弧气室，承载段采用单托辊技术，托辊轴承外置，方便日常检修，同时采用全封闭技术，适用于室外安装、空气潮湿环境，不会发生类似气垫机皮带粘结现象。回程小弧度气室是公司专有技术，形成气膜均匀，可大幅度降低能耗，是粮食输送产业的“绿色产品”。

3、输送机尾部自动清料返料技术

采用公司专利技术生产的输送机尾部上料机构，尾轮结构模拟斗提机结构，增加返料抓斗，输送至尾部的余料可经过返料装置甩到上层皮带上，避免尾部积料。

4、电动闸门的自动脱扣、上扣技术

电动闸门的自动脱扣、上扣技术是公司的专利技术。正常情况下，闸板的开启到位都由行程开关来控制，若遇行程开关失灵或损坏，采用脱扣装置的专利，使闸板运行到位后运行螺母又能自动和螺杆脱扣，电机和螺杆还能自如地转动，这样就能有效地防止烧坏电机或扭断螺杆，可有效保护电机，提高设备安全性能。

更为重要的是脱扣后在故障解决后如何让螺母在螺杆高速旋转情况下自动上扣，这是技术的关键，可大大降低现场工作人员的工作强度，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5、翻板阀的到位密封技术

阀板在翻转时，阀板和阀体墙板之间的间隙有 4-5mm，方便阀板自由转动，而转动到位后靠嵌板(斜板)自动卡紧（自补偿原理），保证翻板到位后隙小于 1mm，100% 保证密封，不漏粮、不漏灰。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16 项，包括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或申请号	申请日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散货移动卸料装置	发明专利	201210090844.0	2012.03.30	2022.03.29	原始取得
2	全封闭深槽型平托辊带式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1320057473.6	2013.02.01	2023.01.31	原始取得
3	全封闭平托辊槽型带式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1320057474.0	2013.02.01	2023.01.31	原始取得
4	全封闭单托辊回程气垫带式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1220502108.7	2012.09.28	2022.09.27	原始取得
5	遥控式旋转伸缩皮带机	实用新型	201220174153.4	2012.04.24	2022.04.23	原始取得
6	输送机皮带防跑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74119.7	2012.04.24	2022.04.23	原始取得
7	移动式皮带机	实用新型	201220174270.0	2012.04.24	2022.04.23	原始取得
8	粮食检测用全封闭自动取样机	实用新型	201220174154.9	2012.04.24	2022.04.23	原始取得
9	单驱动犁式卸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828440.1	2014.12.24	2024.12.23	原始取得

10	防粘料排渣滚筒	实用新型	201420828243.X	2014.12.24	2024.12.23	原始取得
11	俯仰式旋转伸缩皮带机	实用新型	201220174152.X	2012.04.24	2022.04.23	原始取得
12	自动返料辊筒的改向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1396017	2012.04.05	2022.04.04	原始取得
13	胶带输送机的多点双犁式卸料器	实用新型	200920040613.2	2009.04.21	2019.04.20	受让取得
14	多道铧板皮带卸料机的平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1020246648.4	2010.06.25	2020.06.24	受让取得
15	气密性手动闸门	实用新型	201120031246.7	2011.01.30	2021.01.29	受让取得
16	多点卸料皮带机的多道铧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0246649.9	2010.06.25	2020.06.24	受让取得

公司拥有名称为“一种散货移动卸料装置”、专利号为“ZL201210090844.0”的发明专利系公司与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共同拥有。

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1 日与无锡中良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根据该合同，无锡中良将其拥有的专利名称分别为“胶带输送机的多点双犁式卸料器”、“多道铧板皮带卸料机的平板机构”、“气密性手动闸门”、“多点卸料皮带机的多道铧板装置”、“一种皮带卸料机的平板机构”，专利号分别为 ZL200920040613.2、ZL201020246648.4、ZL201120031246.7、ZL201020246649.9、ZL201020528314.6 的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许可给公司独占实施，许可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其中，专利名称为“一种皮带卸料机的平板机构”、专利号为 ZL201020528314.6 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已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被终止）。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5 日与无锡中良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根据该合同，无锡中良将其拥有的专利名称分别为“胶带输送机的多点双犁式卸料器”、“多道铧板皮带卸料机的平板机构”、“气密性手动闸门”、“多点卸料皮带机的多道铧板装置”，专利号分别为 ZL200920040613.2、ZL201020246648.4、

ZL201120031246.7、ZL201020246649.9 的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中良设备。经核查，上述专利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公司对前述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系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公司合法拥有前述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除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外，上述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被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公司拥有的前述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2、域名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苏 ICP 备 15053056 号-1	xzzlsb.com	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三）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睢土国用 (2013)第 12591 号	睢宁县八里 钢铁园区、 钢铁东路北 侧	10252.89	工业用地	至 2062 年 11 月 24 日	出让	抵押
2	睢土国用 (2014)第 23051 号	睢宁县东环 路西、亿源 钢铁路北	12167.57	工业用地	至 2064 年 10 月 31 日	出让	抵押
3	无	睢宁县钢铁 东路北侧、 外环路西侧	31333.33	集体建设 用地	至 2031 年 6 月 10 日	租赁	—
4	无	钢铁园区、 钢铁南路东 侧	12366.73	集体建设 用地	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	租赁	—

中良设备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与睢宁县高作镇八里村民委员会、刘院墙生产组签署土地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八里村刘院墙生产组将位于钢铁园区、钢铁南路东侧，总面积为 12366.73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中良设备使用，租赁期限为

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1 日止。根据睢宁县国土资源局 10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上述土地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的所有权人为睢宁县高作镇八里村刘院墙生产组。

中良设备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与睢宁县八里金属机电产业园周楼村村民委员会签署《土地租赁合同书》。根据该合同书，周楼村村民委员会将位于钢铁东路北侧外环路西侧、总面积为 82.73 亩（折合 55153.61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给中良设备使用，租赁期限为 20 年，即自 201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10 日止。经核查，上述租赁的土地中，其中有 12167.57 平方米（折合 18.25 亩）已通过政府国有化征收及合法出让的方式出让给公司（土地使用权证号：睢土国用（2014）第 23051 号），另有 17.48 亩（折合 11653.33 平方米）已作为市政道路及绿化使用。中良股份目前实际租赁及使用面积为 47 亩（折合 31333.33 平方米），根据睢宁县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该土地为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土地的所有权人为睢宁县八里金属机电产业园周楼村村民委员会。

根据睢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中良股份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良股份（追溯至中良设备）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华商律师认为，睢宁县高作镇八里村刘院墙生产组（现已更名为：睢宁县八里金属机电产业园八里村刘院墙生产组）、睢宁县八里金属机电产业园周楼村张庄生产组分别将属于其所有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租赁给中良设备，未召集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村民或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召开会议讨论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不相符，在法定决策程序上存在瑕疵，但睢宁县高作镇八里村刘院墙生产组（现已更名为：睢宁县八里金属机电产业园八里村刘院墙生产组）与中良设备签署的《土地租赁协议》、睢宁县八里金属机电产业园周楼村张庄生产组与中良设备签署的《土地租赁合同》均已经其三分之二以上户的代表签字确认，应视为其向中良设备出租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实际已经其三分之二以上户的代表同意，且中良设备已按规定办理了集体土地使用权登记造册手续，因此对于中良股份拥有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中良股份拥有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真实、合法、有效。

2、已取得房产证书的房屋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房产证号	使用权面积 (m ²)	规划用途	备注
1	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睢宁县八里钢铁园区，钢铁东路北侧	房权证睢宁字第 C-05-0024 号	8103.95	厂房、仓储、办公	抵押

另外，中良股份在所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相关厂房、仓储及办公用房未向规划等相关部门履行登记、报批等手续。对此，睢宁县规划局2015年12月21日出具《说明》，“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办公楼及宿舍食堂用地符合睢宁县城市总体规划，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可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睢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12月18日出具《证明》，中良股份“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睢宁县城市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8日出具《证明》，中良股份“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中良股份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12月27日出具《承诺函》，“如若由于公司违反城乡规划、国土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管理、城市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导致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公司承担缴纳相关费用或予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相关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中良股份在所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相关厂房、仓储及办公用房未向规划等相关部门履行登记、报批等手续虽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此情形系公司所在地所普遍存在，且政府主管部门从未向公司提出整改要求或予以行政处罚，睢宁县规划局已经出具《说明》证实中良股份的上述

建设符合睢宁县城市总体规划，睢宁县国土资源局、睢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睢宁县城市管理局等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均已出具中良股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证明、中良股份实际控制人葛林已经出具“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的《承诺函》，因此该情形不会对中良股份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构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中良股份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业务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文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18-002-00126	2015.12.31	2020.12.30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XK06-005-00435	2016.01.28	2021.01.27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徐州海关	3203969150	2015.10.22	-
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5101622122100000461	2015.10.16	-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01818377	2015.10.13	-
6	质量认证体系认证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4Q20217R0M/3200	2014.01.07	2017.01.06
7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移动（双犁）卸料装置）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20324G0384N	2012.12	2017.11

8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双犁式全封闭回程弧形气垫多点卸料带式输送机）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110324G0349N	2011.10	2016.09
9	优秀科技创新型企业	中国粮油学会	-	2010.07	-
10	行业技术创新型企业	中国港口协会简仓与散粮运输分会	-	2012.07	-
11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苏民科企证字第C-20110126号	2011.12	-

2、质量管理体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执行质量管理体系的情况如下：

体系管理产品范围	体系类别	执行标准	已获得证书	颁发证书机构
皮带输送机、袋式除尘器、闸阀门	质量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ISO9001：2008 GB/T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五）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之“（七）固定资产”。

(七) 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职员工合计 120 人，具体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类别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24	20.00%
研发人员	9	7.50%
生产人员	87	72.50%
合计	120	100%

2、学历分布

学历	人数	占比
大专及本科	24	20.00%
高中及中专	33	27.50%
初中及以下	63	52.50%
合计	120	100%

3、年龄层次

年龄	人数	占比
18-30 岁	43	35.83%
31-40 岁	24	20.00%
41-50 岁	45	37.50%
50 岁以上	8	6.67%
合计	120	100%

4、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

葛林，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孙雄星，基本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

陈宗敏，女，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2009年就职于无锡中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9年至今，任职于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项目主管、技术部经理等职，参与并主持公司多项新产品的研发。

刘从文，男，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至2009年，就职于无锡中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生产车间主任等职；2009年至今，就职于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厂长、生产部经理、项目经理、技术总监、质量总监等职。

余莉，女，198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0年至今就职于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技术部主任等职，先后参与公司斗式提升机、闸阀门等新产品的研发，并独立承担多个项目工艺设计。

胡居成，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至2011年，在广东东莞筹办了蓝天电脑职业培训学校，主要负责学校的整体运行，教授机械制图（2D、3D）培训课程；2011年至今，就职于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工艺部主任等职，参与移动式双犁卸料器、无尘发放设备等新产品研制。

范旭洪，男，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9年至今就职于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葛粉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主任一职，为公司新产品研发提供第一手实验数据，确保研发工作顺利进行。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职位
葛林	1101.00	36.70%	董事、总经理
孙雄星	459.00	15.30%	董事、副总经理
陈宗敏	-	-	技术部经理
刘从文	-	-	质量总监
余莉	-	-	技术部主任
胡居成	-	-	工艺部主任

范旭洪	-	-	生产部主任
合计	1560.00	52.00%	-

(3) 核心技术团队重大变动情况

经核查，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无重大变动情况。

(4) 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的研究开发费分别为 218,039.62 元、690,719.5 元、927,488.45 元，对应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8,215,383.08 元、44,669,200.62 元、46,229,758.64 元，研究开发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2%、1.5%、2.01%。

五、与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主要产品的营业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类别	收入占比 (%)	收入
2015 年 1-9 月	输送设备	73.28%	49,947,683.83
	除尘设备	12.61%	8,594,982.17
	闸阀门	10.20%	6,952,324.99
	食品气力输送系统设备及其他	3.91%	2,665,057.90
	2015 年 1-9 月合计	100.00%	68,160,048.89
2014 年	输送设备	72.38%	32,318,166.65
	除尘设备	9.52%	4,252,507.90
	闸阀门	10.61%	4,739,402.18
	食品气力输送系统设备及其他	7.48%	3,339,188.85
	2014 年合计	100.00%	44,649,265.58
2013 年	输送设备	72.73%	33,567,427.75
	除尘设备	10.67%	4,923,469.30
	闸阀门	11.34%	5,233,208.68
	食品气力输送系统设备及其他	5.26%	2,426,860.60
	2013 年合计	100.00%	46,150,966.33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输送设备、除尘设备、闸阀门系列、食品气力输送系统等，用于港口码头及储备粮仓库的粮食物流输送。公司的客户包括港口、粮食及粮食仓储物流企业。

2、前五名客户收入及其占比

2015 年 1-9 月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37,906,056.88	55.61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南通粮油接运有限责任公司	8,927,380.52	13.1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974,389.79	10.23
阜新市粮油工贸总公司	4,716,854.70	6.92
江苏扬安集团有限公司	4,227,853.89	6.20
合计	62,752,535.78	92.06

2014 年度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	18,771,714.75	42.04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586,524.79	21.47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南通粮油接运有限责任公司	7,290,741.84	16.33
上海君霖实业有限公司	2,547,008.55	5.70
中储粮（天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2,380,956.81	5.33
合计	40,576,946.74	90.87

2013 年度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863,405.99	27.88
中储粮（天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9,642,733.79	20.89
中央储备粮沈阳直属库	4,436,399.15	9.61
浙江和润物流有限公司	4,413,323.93	9.56
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	4,204,898.29	9.11
合计	35,560,761.15	77.05

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份，公司的前

五大客户主要是港口、粮食及粮食仓储物流企业。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9月份公司第一大客户占比分别为27.88%、42.04%、55.61%，对应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77.05%、90.87%、92.06%。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这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公司销售订单单笔金额较大

公司产品主要是用于港口、大型粮食仓储仓容的成套粮食输送系统，单个项目规模大。公司所生产的输送设备、除尘设备、闸阀门以及食品气力输送系统均用于成套粮食输送系统。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目前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已经从早期为成套系统提供部分零部件的小企业发展成为有能力为港口、仓储仓容提供成套粮食输送系统的技术创新型公司，公司单个订单规模也从最早的几百万元，发展到几千万元。公司单笔订单金额的增大，正是公司实力提升的具体体现，同时也符合行业与产品的经营特征。

(2) 公司生产规模有限

公司自2009年成立以来，取得了快速发展，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37,726,022.05元，员工人数120人。尽管如此，公司现有生产能力依然无法完全满足市场需求，在满负荷生产条件下，公司每年也只能生产几个大的订单，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

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发展情况，通过资本手段，扩大产能，并通过并购等方式整合上下游资源，开拓新的市场。

(3) 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性

公司客户有大连港、营口港、广西防城港、东莞深赤湾、上海港、厦门港、中粮、中储粮、华粮物流集团等，公司储备客户较多。由于订单规模及公司生产规模的原因，公司单一年度的客户较为集中。但是公司所生产设备的使用周期约10年左右，因此，公司在完成客户的大订单后，如果客户规划中短期没有新建需求，除了与客户维护关系、做好售后服务之外，公司的销售及生产精力会转向其他有生产需求的客户，经营依次循环。因此，在单一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较高是行业的普遍现象，但是随着老订单的完成，新订单的开始，公司不同年度的前五大客户会不断变动，因此不存在长期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的原因是由于单笔订单金额较大且公司生产规模有限造成的，符合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针对单一年度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扩大生产规模

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粮食物流输送系统的生产和研发工作，目前公司技术水平、营业规模已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在行业内知名度不断扩大，逐步树立起了公司的品牌优势。目前公司业务订单金额增大，公司在满负荷生产状态下仅能完成几笔大订单，影响公司进一步发展。

为此，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新增生产厂房、工人及相关配套设施，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生产能力，保证公司在单一年度可以完成更多订单，有效降低客户集中度。

（2）公司将进一步开拓国内外市场，增加客户数量以及储备量

目前公司客户已涵盖大连港、营口港、防城港、上海港、深赤湾港等国内主要的粮食运输码头以及中粮集团、中储粮集团、华粮物流集团等国内大型粮食集团。公司将以上述标杆客户为基础，积极开拓其他客户，并将根据实际情况开拓海外市场，增加客户数量以及储备量。

通过开拓国内外市场，增加客户数量及储备量，可以提升公司单一年度客户的数据，有效降低客户集中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用原料主要包括外购件（轴承、电机、输送带等）、型材（钢板、槽钢、角铁、圆钢等）、机物料（五金元配件、劳保用品等）。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可供选择的厂家很多。为保证供货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公司严格筛选供应商，并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定期筛选、淘汰不合格供应商。因此，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上具有较强的独立性，不会出现影响经营的情况。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可通过普通市政供电系统解决。

2、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9 月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盈冲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168,000.00	10.97%
2	山东康迪泰克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原山东安能输送带橡胶有限公司)	3,110,000.00	6.60%
3	郑州豫鑫电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300,000.00	4.88%
4	徐州华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60,000.00	4.16%
5	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	1,800,000.00	3.82%
合计		14,338,000.00	30.43%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邯郸市正大制管有限公司	2,814,500.00	11.67%
2	唐山市申达钢铁有限公司	2,391,900.00	9.92%
3	无锡威勒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	4.98%
4	上海萧盛实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	4.60%
5	马鞍山市安运物资有限公司	976,600.00	4.05%
合计		8,483,000.00	35.22%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	山东康迪泰克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原山东安能输送带橡胶有限公司)	4,849,100.00	14.00%
2	上海萧盛实业有限公司	4,246,300.00	12.25%
3	徐州华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670,000.00	7.71%
4	北京盈冲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578,100.00	7.44%
5	上海昊睿实业有限公司	1,278,600.00	3.69%
合计		15,622,100.00	45.09%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份第一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14.00%、11.67%、10.97%，前五大供应商合计为 45.09%、35.22%、30.43%，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度过高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销售合同，将金额 150 万以上采购合同认定为重大采购合同，授信合同、担保合同、借款合同不限金额均予以披露。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和服务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浙江和润物流有限公司	闸阀门、皮带机	5,819,406.00	2012-11-9	正在履行
2	中储粮（天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全密闭双犁式多点卸料皮带机设备	8,781,718.00	2013-1-28	履行完毕
3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电气、控制设备	23,879,591.03	2013-3-21	履行完毕
4	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	带式输送机系统	41,490,000.00	2013-4-6	正在履行
5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南通粮油接运有限责任公司	12 万吨立筒仓输送机械	25,360,000.00	2014-6-20	正在履行
6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气垫带式输送机	22,998,000.00	2014-10-10	正在履行
7	阜新市粮油工贸总公司	仓上粮食输送设备	5,518,720.00	2014-10-26	履行完毕
8	东莞深赤湾码头有限公司	工程机电设备	7,498,016.00	2015-3-30	正在履行
9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单托辊下气垫带式输送机系统	47,797,096.00	2015-5-8	正在履行

10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犁式卸料机、闸阀门	5,400,000.00	2015-7-20	正在履行
----	-------------	-----------	--------------	-----------	------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执行情况
1	山东康迪泰克工程橡胶有限公司(原山东安能输送带橡胶有限公司)	2013-5-21	难燃分层输送带	3,647,477.00	履行完毕
2		2015-1-6	分层阻燃输送带	3,310,000.00	正在履行
3	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	2015-1-19	分层阻燃输送带、接头材料	1,800,000.00	履行完毕
4	北京盈冲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3-5-13	弗兰德齿轮箱	1,568,000.00	履行完毕
5		2014-12-26	减速机	1,800,000.00	履行完毕
6	徐州华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3-5-2	传动滚筒、尾轮、增面滚筒、改向滚筒、张紧滚筒、张紧改向滚筒、重力张紧滚筒	1,517,000.00	履行完毕
7		2015-5-20	工程机电设备及服务	1,960,000.00	履行完毕
8	郑州豫鑫电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2015-7-23	工程电气设备及服务	2,300,000.00	正在履行

3、授信合同

1)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7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 年睢额字 007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合同约定自协议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5 日止获得 8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具体种类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可调剂成保证金比例不低于 50%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额度)。

2)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与睢宁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14S0901016010523”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日起 60 个月获得 450 万整的最高授信额度。

4、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债权人	抵押人/担保人	期限	担保金额(万元)	保证方式
1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	卞新萍、王荀	2013-6-7 至 2016-6-9	800	连带责任担保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徐州飞越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2013-6-7 至 2016-6-9	800	连带责任保证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无锡市齐富钢板仓工程有限公司 (原无锡市中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3-6-7 至 2016-6-9	800	连带责任保证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	徐州中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4-4-23 至 2016-5-28	750	抵押担保
5	小企业保证合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行	葛林、王娟	2015-4-07 至 2016-3-25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6	小企业保证合同		王荀、卞新萍	2015-4-07 至 2016-3-25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7	小企业保证合同		田春梅、王录德	2015-4-07 至 2016-3-25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8	小企业保证合同		睢宁县兴企担保有限公司	2015-4-07 至 2016-3-25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9	反担保抵押合同		徐州市中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15-4-07 至 2018-3-25	1000	抵押担保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卞新萍	2014-12-26 至 2019-12-26	450	连带责任担保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睢宁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王荀	2014-12-26 至 2019-12-26	450	连带责任担保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王娟	2014-12-26 至 2019-12-26	450	连带责任担保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		葛林	2014-12-26 至 2019-12-26	450	连带责任担保

5、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银行名称	借款类别	合同金额(元)	借款期间	履行情况
1	2013 年睢借字 031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睢宁支行	保证	800 万	2013-06-14 至 2013-12-13	履行完毕
2	2013 年睢借字 060 号		保证	800 万	2013-12-10 至 2014-06-09	履行完毕

3	2014 年睢借字 040 号		保证	800 万	2014-05-30 至 2014-11-29	履行完毕
4	2014-033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	抵押	450 万	2014-04-24 至 2015-04-23	履行完毕
5	2014-032 号		抵押	200 万	2014-04-24 至 2015-04-23	履行完毕
6	2015-030 号		抵押	450 万	2015-05-29 至 2016-05-28	正在履行
7	2015-029 号		抵押	200 万	2015-05-29 至 2016-05-28	正在履行
8	3202478010021503000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行	抵押、保证	1000 万	2015-3-26 至 2016-3-25	正在履行
9	2014L0901016010523	睢宁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保证	150 万	2014-12-26 至 2017-12-26	正在履行

上述重大业务合同正常履行，报告期内不存在纠纷，也不存在诉讼与仲裁。

六、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属于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43”）。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1210151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连续搬运设备制造(C3434)”。

公司所处的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及其物料搬运专业委员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的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主要通过研究制定产业政策、提出产业发展导向和指导性意见等履行宏观管理和调控的职能。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

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拟订行业产品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及其输送机给料机分会作为行业性自律性组织，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的职能，主要职能包括：（1）调查掌握本行业经济运行、企业改革、技术进步、产业重组等方面情况，为政府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法律法规等事项提供意见和建议；（2）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协助政府进行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规范行业内企业的生产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3）组织技术交流，开展技术咨询，联合企业开展研究与产品开发，宣传、推广科技成果。

（2）行业标准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行业，产品的质量、性能关系到其他行业的正常生产以及操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因此，各国均制订了相关的物料搬运设备产品标准。本行业可参考的标准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主要内容	备注
1	带式输送机	GB/T 10595-2009	本标准代替GB/T987-1991《带式输送机 基本参数与尺寸》、GB/T988-1991《带式输送机 滚筒 基本参数与尺寸》、GB/T990-1991《带式输送机 托辊 基本参数与尺寸》和GB/T10595-1989《带式输送机 技术条件》。	国家标准
2	带式输送机安全规范	GB 14784-2013	本标准规定了带式输送机(以下简称“输送机”)在设计和制造、安装、使用和维护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输送各种块状、粒状等松散物料以及成件物品的固定带式输送机。 本标准不适用于煤矿井下带式输送机、直接与食品或药物接触的带式输送机、载人带式输送机。 对于输送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有放射性等物料的输送机,除应遵守本标准外,还应遵守相应的标准。	国家标准
3	埋刮板输送机	GB/T 10596-2011	本标准规定了埋刮板输送机的型式、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贮存和标志。 本 标准适用于可连续输送散体物料并能水平、垂直或倾斜布置的埋刮板输送机。	国家标准
4	埋刮板输送机安全规范	JB/T 6132-1992	本标准规定了埋刮板输送机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的维护的安全规则。	行业标准

5	气垫带式输送机	JB/T 7854-2008	本标准规定了气垫带式输送机的型式、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气垫带式输送机。	行业标准
6	电动滚筒	JB/T 7330-2008	本标准规定了普通型、隔爆型和防腐型电动滚筒的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项目、标志和包装。 本标准适用于将电动机及减速装置置于同一个筒形壳体内作为驱动装置的电动滚筒。	行业标准
7	垂直斗式提升机	JB/T 3926-2014	本标准规定了垂直斗式提升机的型式、基本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垂直输送块状、粒状及粉状等松散物料的提升机。 有特殊要求和特殊型式的提升机，其通用部分亦可参照使用。	行业标准
8	连续搬运设备带承载托辊的带式输送机运行功率和张力的计算	GB/T 17119-1997	本标准规定了带式输送机传动滚筒上所需的运行功率和作用在输送带上的张力的计算方法。适用于带承载托辊的带式输送机。	国家标准

(3)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单位	相关内容
1	2015年5月8日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到2020年，基本实现工业化，制造业大国地位进一步巩固，制造业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掌握一批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优势领域竞争力进一步增强，产品质量有较大提高。到2025年，制造业整体素质大幅提升，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全员劳动生产率明显提高，两化（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迈上新台阶。重点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物耗及污染物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跨国公司和产业集群，在全球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到2035年，我国制造业整体达到世界制造强国阵营中等水平。创新能力大幅提升，重点领域发展取得重大突破，整体竞争力明显增强，优势行业形成全球创新引领能力，全面实现工业化。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制造业大国地位更加巩固，综合实力进入世界制造强国前列。制造业主要领域具有创新引领能力和明显竞争优势，建成全球领先的技术体系和产业体系。
2	2013年5	《“十二五”	国务院	为面向我国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

	月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		展的迫切需求,统筹经济建设需要,大力发高端装备制造业,把高端装备制造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促进制造业智能化、精密化、绿色化发展。
3	2011年7月	《工程机械十二五规划》	中国工程机械行业	要推动我国工程机械产业由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的转变,初步形成具有国际前沿水平的主机产品、基础技术、功能部件的研发与制造体系。主要产品达到国际平均先进技术水平,实现我国工程机械产业由粗放型、模仿型、数量型向科技创新、质量、效益型的转变。规划预测至2015年工程机械行业销售规模将达到9000亿元水平(人民币),年平均增长率大约为17%。
4	2006年2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确立了我国装备制造业的重要战略位置,提出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目标,并确定了十六个领域作为主要任务,涵盖电力、煤化工设备、煤炭采掘及提升设备等多个子行业,物料搬运机械作为机械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获得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5	2006年3月	《起重运输(物料搬运)机械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研究所	指出行业发展趋势,阐述了国内物料搬运机械行业与国外的差距。该《规划》提出下一步物料搬运机械行业应在大型设备的产品开发和系统成套能力、通用设备的品种规格和性能、元器件和整机的可靠性、人机关系和环保要素方面不断提高和改进。

2、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公司的上游行业是钢材、铸件、电动机、减速机、链杆、油漆等行业；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是粮食、粮食仓储物流、港口等行业。具体如下：

上游	本行业	下游
钢材		粮食公司
铸件		
电动机	连续搬运设备制造(粮食仓储物流设备)	粮食仓储物流公司
减速机		
链杆		
油漆		港口

输送机设备制造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钢材直接成本占输送机设备总成本比重较大。因此,钢材价格直接影响到输送机设备的毛利率。由于国内钢材原

材料供给充分，目前原材料价格处于低位。除钢材以外，电动机、减速机以及相关零部件占有一定的比重，由于目前中国生产这些相关零部件的企业数量较多，且规模较小，输送机设备企业对其议价能力相对较强。但是高端零部件领域，例如优质的减速机产品等还主要依赖于进口，输送机设备生产企业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

下游主要是港口、粮食以及粮食仓储。下游对于公司产品的需求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新建粮食输送系统需求：近年来随着国家粮食安全问题的凸显，国家不断增加粮食战略储备，新建粮食储备设施数量不断增加，相应配套的粮食输送系统需求随之增加；同时，我国粮食进出口规模日益增长，大连港、营口港等港口需要增加粮食运输吞吐量，同样需要新增配套粮食输送系统。二是粮食输送系统更新换代需求：随着粮食输送系统技术的不断进步和系统设备的老化，一般粮食搬运设备寿命为八至十年，更新换代频率相对较高，需求稳定。

3、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粮食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不同于传统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由于公司下游粮食行业的战略特殊性，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不大，与国家、地方的粮食政策更为相关。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具有显著的周期性、季节性。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粮食仓储设施及港口，具有一定的区域性，主要集中于东北平原、华北平原、安徽、湖北等我国粮食主产区以及大连、营口、天津、防城港、东莞等沿海港口城市。

4、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首先，粮食物料搬运设备属于非标化产品，大部分产品在生产之前需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情况设计定制；其次，粮食在输送过程中对设备工艺要求较高，在完成输送功能的同时还要求设备能够实现杂质分离、除尘的功能。因此，研发设计能力是决定粮食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企业优劣的关键因素。

（2）资金壁垒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前期对于生产用地、厂房、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产品都是非标化产品，采用按订单小批

量生产模式，项目周期较长，占用资金量较大。

（3）企业信誉壁垒

由于粮食物料搬运设备通常输送的是国家储备粮，下游企业以国有港口企业、中粮集团、中储粮集团等国企为主，国企客户对于产品质量、性能保证等要素非常重视，在对公司产品认可后，会产生很强的客户粘性，对于其他企业进入该行业造成壁垒。

5、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 我国粮食进出口量保持快速增长

我国是全球第一大粮食进口国，根据海关总署统计数据，2015年1-9月份我国粮食进口共计9422万吨，同比增长26.1%。由于粮食属于大宗商品，进口主要通过海路运输，港口粮食货物吞吐量随之快速增长。因此，为满足未来粮食进口的需求，我国港口粮食搬运设备建设需求将会随之增长。

2) 我国粮食仓储仓容新建需求巨大

2014年我国粮食产量6.07亿吨，其中3.98亿吨为商品粮，另外还有接近一半由农户进行存储，每年造成大量的浪费。根据国家的粮食战略，未来将逐步实现粮食的集中统一管理，《粮油仓储设施建设方案(2009-2020年)》确定的原建设规模已不能满足新的需要。为此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粮食局、财政部联合发布《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工程建设规划(2015-2020年)》，确保有充足的粮食仓储仓容来支持国家的粮食政策。随着新项目的建设，粮食搬运设备将会迎来快速发展契机。

3) 我国加大对装备制造业支持力度

“十三五”规划建议提出“构建产业新体系。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实施《中国制造2025》。引导制造业朝着分工细化、协作紧密方向发展，促进信息技术向市场、设计、生产等环节渗透，推动生产方式向柔性、智能、精细转变”，同时提出“推动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

4) 较低的原材料价格提高企业盈利能力

受宏观经济影响，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的主要原材料钢材等供给充足，供

应厂商竞争充分，价格维持在较低水平，生产成本较低，企业盈利能力提高。

（2）不利因素

1) 技术研发能力相对较弱

与国外相比，我国连续物料搬运设备起步较晚，虽然取得了较快的发展，但是技术研发能力与国外相比还是相对较弱。

2) 行业人才匮乏

作为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的细分行业，粮食物料搬运行业受限于行业规模、影响力等因素，专业技术、管理人才较为匮乏。

3) 企业规模较小，提供全面服务的能力较弱

我国生产粮食物料搬运设备的公司约有二十多家，但是绝大多数规模较小。行业的下游客户日益要求设备制造厂商能够从空间布局、产品设计、生产加工、安装调试、维修保养等方面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现在能够满足要求的厂商较少，对行业的发展和技术的提升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市场规模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行业。我国目前正处在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实现工业化转型和升级，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时期。这一时期更加重视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推动循环经济发展、重视社会与企业物流作用，将为经济良性发展提供有效手段。在这样的大背景下，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对于国民经济各行各业的支持作用和地位更为突显。

“十二五”期间至 2020 年是我国贯彻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循环经济发展，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奠定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基础的重要时期。高度重视社会与企业物流作用，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对于推动和提升产业的发展、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增强综合国力和企业竞争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面向国民经济各行各业、包括第二与第三产业提供所需大量装备的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是有效的载体手段。国民经济的快速、稳定发展，基础产业的信息化和工业化推进，为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提供了最好的发展机遇。

2013 年 1-12 月全国规模以上物料搬运设备行业企业数量为 1989 家，物料搬

运设备制造行业资产合计 5827.64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6328.92 亿元；完成利润总额 470.66 亿元。（数据来源：《2012-2018 年中国搬运机械产业竞争态势与未来前景研究报告》，产业信息网）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面临国外先进技术和装备水平的挑战

国内装备制造业与国外装备制造业相比，在技术能力上差距还较大，近年国外装备制造业发展很快，其特点是产品机、电、液一体化水平很高，高端产品技术附加值高，掌握关键技术（特别是制造技术），数字型的先进信息技术广泛应用于传统产业，以软件开发和应用替代大量的实物劳作，而我国生产的多是低端产品，技术含量低，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尖端技术少，工艺和技术装备水平还相对较低。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物料搬运设备市场的基本竞争格局是：高端市场主要由跨国企业占据，国内重点大型企业也在一些特定领域获得了一些市场；中端市场的参与者包括国内的大型企业及少数制造工艺优良、管理水平较高的中小企业；众多的规模小、技术薄弱、管理不善的企业缺乏产品创新，产品质量不高、附加值低，经济效益较差，处于行业低端市场，竞争激烈。目前全国有一千余家企业生产物料搬运设备，其中约有二十多家企业生产粮食物料搬运设备。输送机械行业属于竞争比较充分的行业。

随着国家工业转型升级政策以及环境污染治理政策的实施，环保型物料运输设备的市场需求量将会有一个较大幅度的增长，物料运输行业将会有一个较快的发展。那些规模较大的、产品通用性强的企业势必在未来激烈的竞争逐渐占据更多市场份额。

3、政策风险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属于装备制造业的范畴，是国民经济运行的基础性产业。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振兴装备制造业的相关政策，这些政策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的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务院关于大力实施

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的若干意见》、《起重运输（物料搬运）机械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工程机械十二五规划》等支持政策。但是经济形势如果发生变化，以上各种扶持政策亦存在发生变化的风险。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物料搬运设备行业的原材料主要以钢材为主，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当前钢材价格处于较低水平。随着经济形势不断发生变化，不排除钢材价格上涨，造成成本提升，会对物料搬运设备行业的利润率产生影响。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国内物料搬运机械市场的基本竞争格局是：高端市场主要由跨国企业占据，国内重点大型企业也在一些特定领域获得了一些市场；中端市场的参与者包括国内的大型企业及少数制造工艺优良、管理水平较高的中小企业；众多的规模小、技术薄弱、管理不善的企业缺乏产品创新，产品质量不高、附加值低，经济效益较差，处于行业低端市场，竞争激烈。粮食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业中知名企业有徐州中良、牧羊集团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粮食输送机械设备的研发和制造，不断改良生产工艺和提高技术水平，扩大产品规格与种类。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并率先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粮食行业的工艺设计，除尘环保，输送设备制作等方面享誉盛名。输送设备方面，公司具有丰富的经验，自主研发全封闭双犁式多点卸料皮带输送机自投入市场以来，在大连港、营口港、丹东港、锦州港、中储粮天津、中储粮新郑、中储粮镇江、埃及亚历山大港等国内外多个项目使用，受到业主一致好评，他们一致认为此产品节能、环保、粮食破碎率低。公司闸阀门产品多次取得国家专利，市场占有率处于我国同行业产品的领先位置。此外，公司除尘器配套的关风器，是自主研发，针对沿海，室外安装的大型粮库使用的配套设备，以防爆、长时间停车不锈死、不卡死、寿命长、维护少的优点深受业主信赖。

我国正处在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工业化升级的重要时期，中高端的装备制造业是未来发展趋势，也是工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和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因此

物料搬运设备业也获得了产品自动化、智能化发展、产品整体配套的机遇。公司依托其在输送机械设备领域拥有的技术、人员、工艺、经验优势以及公司多年专注于该领域所积累的客户渠道、品牌信誉、项目经验，在未来行业发展中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产品的研发，已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其中手动气密闸门气密装置、电动闸门脱扣装置、翻板阀翻板到位自锁装置、双犁式卸料装置等技术初夜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在闸阀门产品多次取得国家专利，目前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60%以上。此外，公司除尘器配套的关风器，是自主研发，针对沿海、室外安装的大型粮库使用的配套设备，以防爆、长时间停车不锈死、不卡死，寿命长、维护少的优点深受业主信赖。除尘器方面，公司在多年研究的基础上拥有防卡死关风器、智能控制仪、高压反吹装置、出灰刮板等多项专有技术。在输送设备方面，公司依靠自己的力量研制的双犁式多点卸料皮带输送机其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

2、人才优势

经过多年的沉淀与积累，公司拥有了一支行业经验丰富、技术全面、营销能力突出的团队，核心团队员工具有较强的专业背景，主要管理层人员的行业经验在 10 年以上，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公司的人才优势是技术水平较高、市场口碑良好的基础，推动了公司成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推进了业务快速成长。

3、标杆客户服务优势

通过十多年的努力，公司成为中储粮物料运输设备的专供商，同时也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这些客户购销规模较大，合作时间较长，能为公司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有助于公司保持盈利能力。此外，客户的层次较高，公司通过为这些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利于公司拓展更为广阔的市场。

4、产品质量优势

技术优势转化为经济效益必然是通过产品质量来实现的，公司对产品质量的

高标准要求贯彻于从产品研发、设计到工艺技术制定、原材料质量控制再到生产制造、产品出库、安装调试的整个过程。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率先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质量控制流程和控制标准，实行全员、全过程质量控制管理，通过定期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持续完善质量控制体系，极大地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自成立以来，公司各类产品从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起任何商业纠纷。

（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属于重资产性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生产设备，但公司所需的生产设备价格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需要对设备进行更新或扩充，将对资金产生较大需求；企业开展产品研发、技术改造等也需较多资金投入，上述因素导致公司一直具有较大的资金需求。为扩大公司市场份额，提升竞争力，公司急需拓宽现有融资渠道，提高自身资本实力，满足未来发展的要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设有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总经理一名。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简单；有限公司未建立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相关制度。

2015年9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作了详细的规定。为了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及相关制度。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重大事项经股东会审议并有效执行；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

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等文件齐备，三会运作规范。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规定出席三会会议，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职工监事出席了公司监事会会议，并行使了相关权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11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讨论并形成了《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保障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权利保障机制。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接受股东查阅要求。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章程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计票和监票等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程序。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召开了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均能正常出席并表决，股东的参与权得到落实。

3、质询权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公司设董事会办公室

接受股东质询。股东还可以参加股东大会，就会议议程或提案提出质询。会议主持人应就股东提出的质询做出回答，或指示有关负责人员做出回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解释和说明不得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综上所述，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不足

经认真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治理机制总体良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管理层认真履行职责，能够保证所有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未发生损害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但公司治理机制存在以下几方面的不足：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需要不断完善

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但随着国内证券市场以自身业务的不断发展，在新的政策和外部环境下，公司的内控体系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需要制定或更新现有制度与之相配套。公司需要根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应补充完

善新的内部控制制度或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细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和管理基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需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学习和培训。

由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和熟悉程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且随着中国证券市场的发展和完善，证监会不断完善和出台管理法规、制度，对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法律法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加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管，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上述人员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证券常识等方面的学习，提高其勤勉履责意识、规范运作意识和公司治理的自觉性。

（三）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改进措施

股份公司设立不久，还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公司治理能力建设：

1、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担保、借款、关联交易、采购、签约、成本及费用核算、绩效考核体系进行改进完善。

2、进一步加强有关公司证券等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根据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并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控制度的规定，结合自身的情况和条件，在已有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对已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在绝大部分的重大环节建立了内部控制，并且已建立的各业务流程控制点绝大部分能够得以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自内部控制评价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行政处罚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因未及时申报环保审批，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被睢宁县环境保护局以睢环罚字

【2014】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以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对此，睢宁县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0月15日出具《关于行政处罚的说明》，“因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徐州中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未及时申报环保审批，被我局处以人民币3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睢环罚字【2014】18号）。该公司被处罚的行为是因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不够熟悉所致，并非故意而为之，因此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华商律师认为：中良股份所受行政处罚的上述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管理机关说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中良股份的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情形对中良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会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根据睢宁县环境保护局2013年9月26日出具的睢环项〔2013〕120号《关于对江苏港安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年产6000套粮食输送设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以及睢宁县发展改革与经济委员会2015年7月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年产6000套粮食输送设备建设项目变更投资主体的批复》（睢发改服字[2015]179号）、睢宁县环境保护局2015年8月25日出具的《证明》、2016年3月24日出具的《说明》，中良股份年产6000套粮食输送设备建设项目已获得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根据睢宁县环境保护局2016年3月24日出具的《关于对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年产6000套项目环保验收意见》（睢环验〔2016〕4号），上述中良股份年产6000套粮食输送设备建设项目符合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要求，已经通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评验收。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公司上述情况已及时改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给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不良影响。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分开。

（一）业务分开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

统，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并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不存在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本公司的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资产分开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完全继承了原有限公司的资产与业务体系，包括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资产与股东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管理职务，也未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财务总监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公司遵循《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起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在中国建设银行睢宁县支行开立了账号为 32001717436052504513 的基本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持有苏地税字 320324691310461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内部设立了办公室、业务部、财务部、工艺部、采购部、生产部、技术部、品管部、工程部、后勤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上述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范运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独立行使生产经营管理职权。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中良股份及持有中良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中良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承诺与保证》，并经华商律师核查，中良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中良股份与持有中良股份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中良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同业竞争做出的承诺

中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持有中良股份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以及中良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1、中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葛林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截至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与其他人士/实体共同控制、本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人士/实体对外投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未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 / 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

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与其他人士/实体共同控制、本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人士/实体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与其他人士/实体共同控制、本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人士/实体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的情况”。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卞新萍、孙雄星、王录德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截至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与其他人士/实体共同控制、本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人士/实体对外投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未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 / 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与其他人士/实体共同控制、本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人士/实体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与其他人士/实体共同控制、本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人士/实体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的情况”。

3、中良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为：“截至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与其他人士/实体共同控制、本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人士/实体对外投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未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目前乃至将来不从事、亦促使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不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 / 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国家法律修改或政策变动不可避免地使本人及 / 或本人控制、与他人共同控制、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就该等构成同业竞争之业务的受托管理（或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或收购，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与其他人士/实体共同控制、本人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人士/实体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况”、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与其他人士/实体共同控制、本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人士/实体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债务负担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良股份与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经营相似业务的情形；中良股份与持有中良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中良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中良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持有中良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中良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有效承诺以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六、公司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形。

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作出了如下规定：

1、《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

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流程，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上述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包括董事长在内的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董事参与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包括董事长在内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议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该将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截至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卞新萍	董事长	12,150,000	40.50
2	葛林	董事、总经理	11,010,000	36.70
3	孙雄星	董事、副总经理	4,590,000	15.30
4	王录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650,000	5.50
5	王钰淳	董事	600,000	2.00
6	王嘉文	监事会主席	0	0.00
7	袁琳	职工监事	0	0.00
8	王军	监事	0	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董事长卞新萍系董事王钰淳叔叔的妻子；董事长卞新萍系监事会主席王嘉文的母亲；董事兼总经理葛林系监事王军姐姐的丈夫。除此之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在公司持股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亲属关系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卞新萍系董事王钰淳叔叔的妻子；董事长卞新萍系监事会主席王嘉文的母亲；董事兼总经理葛林系监事王军姐姐的丈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实际控制人做出承诺：若有相关主管部门向公司追缴员工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则被追缴的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等费用概由本人承担，并

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除上述协议或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 董事变动情况

自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卞新萍为公司执行董事； 2015年9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卞新萍、葛林、孙雄星、王录德、王钰淳为公司董事，组成董事会，任期为三年。

(二) 监事变化情况

自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孙雄星为公司监事； 2015年9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为王嘉文、王军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袁琳组成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3年1月至2015年9月，葛林一直为公司的经理。

2015年9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葛林为总经理，任期三年；聘任王录德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2015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孙雄星、王录德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公司管理层整体较为稳定，2015年9月，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为了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规范，增加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上述变更不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484000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621,154.96	4,698,076.49	895,1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350,000.00	1,500,000.00	4,329,000.00
应收账款	18,925,531.34	21,905,199.46	20,143,204.62
预付款项	6,021,788.36	2,913,925.27	4,525,594.8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843,275.53	4,670,519.73	377,402.56
存货	26,772,520.30	13,403,714.88	11,865,462.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5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74,034,270.49	49,091,435.83	42,135,777.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0,823,087.47	21,940,467.18	9,316,488.15
在建工程	2,401,385.00	149,439.00	2,906,527.31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3,685,908.73	3,688,287.21	2,024,871.41
开发支出	-	-	-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9,188.19	388,519.74	290,47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289,569.39	26,166,713.13	14,538,366.27
资产总计	101,323,839.88	75,258,148.96	56,674,143.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500,000.00	6,500,000.00	8,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500,000.00	-	-
应付账款	14,311,638.33	11,680,819.37	4,660,010.88
预收款项	9,411,572.15	20,722,928.94	12,646,836.89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5,268,217.11	1,576,480.33	605,867.5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400,000.00	4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14,050,275.77	555,741.77	18,829,681.5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62,441,703.36	41,435,970.41	44,742,396.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56,114.47	1,5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56,114.47	1,500,000.00	
负债合计	63,597,817.83	42,935,970.41	44,742,396.90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389,364.79	-	-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339,904.68	250,861.4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336,657.26	1,982,273.87	1,680,88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26,022.05	32,322,178.55	11,931,746.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1,323,839.88	75,258,148.96	56,674,143.45

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68,215,383.08	44,669,200.62	46,229,758.64
减：营业成本	56,660,255.63	38,677,617.41	40,471,235.64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1,193.04	223,305.75	87,992.27
销售费用	380,062.41	604,517.77	633,714.64
管理费用	2,680,649.81	3,118,536.99	3,132,640.40
财务费用	948,357.60	881,092.10	584,932.63
资产减值损失	-37,326.18	392,161.37	766,613.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32,190.77	771,969.23	552,629.77
加：营业外收入	160,000.00	457,269.90	749,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59,793.27	618.8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793.27	618.8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32,397.50	1,228,620.24	1,301,629.77
减：所得税费用	1,828,554.00	338,188.24	234,127.2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3,843.50	890,432.00	1,067,502.5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03,843.50	890,432.00	1,067,502.50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678,863.10	60,036,104.57	41,006,706.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626.97	399,515.17	879,932.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968,490.07	60,435,619.74	41,886,63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710,383.46	39,914,006.39	44,273,326.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67,025.31	4,064,784.85	3,748,00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38,893.58	2,073,146.98	1,294,305.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5,248.87	5,445,012.85	1,503,95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671,551.22	51,496,951.07	50,819,59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3,061.15	8,938,668.67	-8,932,958.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62,646.91	6,109,659.19	5,978,739.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2,646.91	6,109,659.19	5,978,73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2,646.91	-6,109,659.19	-5,978,739.93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00,000.00	16,000,000.00	19,181,555.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2,29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952,290.00	36,000,000.00	19,181,555.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500,000.00	34,042,943.14	9,818,411.2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3,503.47	983,102.16	706,474.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63,503.47	35,026,045.30	10,524,88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8,786.53	973,954.70	8,656,669.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3,078.47	3,802,964.18	-6,255,029.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8,076.49	895,112.31	7,150,141.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21,154.96	4,698,076.49	895,112.31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	-	-	339,904.68		1,982,273.87	32,322,178.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	-	-	339,904.68		1,982,273.87	32,322,178.5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389,364.79	-	-	-339,904.68		354,383.39	5,403,843.50
(一)净利润	-	-	-	-	-	-	5,403,843.50	5,403,843.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5,403,843.50	5,403,843.50

项目	2015年1-9月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389,364.79	-	-	-339,904.68		-5,049,460.11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5,389,364.79	-	-	-339,904.68		-5,049,460.11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							

项目	2015年1-9月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5,389,364.79	-	-	-	-	2,336,657.26
							37,726,022.0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250,861.48		1,680,885.07	11,931,746.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250,861.48		1,680,885.07	11,931,746.55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20,000,000.00	-	-	-	89,043.20		301,388.80	20,390,432.00
(一)净利润	-	-	-	-	-	-	890,432.00	890,432.00
(二)其他综合收 益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890,432.00	890,432.0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	-	-	-	-	-	2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	-	-	-	-	-	-	2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9,043.20		-589,043.20	-5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9,043.20		-89,043.2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项目	2014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 备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339,904.68		1,982,273.87
							32,322,178.55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144,111.23		720,132.82	10,864,244.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144,111.23	-	720,132.82	10,864,244.05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	-	-	-	106,750.25	-	960,752.25	1,067,502.50
(一)净利润	-	-	-	-	-		1,067,502.50	1,067,502.50
(二)其他综合收 益								
上述(一)和(二)小							1,067,502.50	1,067,502.50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06,750.25	-	-106,750.25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750.25	-	-106,750.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 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项目	2013 年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50,861.48		1,680,885.07 11,931,746.55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公司主营业务为粮食仓储物流成套系统的生产、销售。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部分三、16“收入”的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港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

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6、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

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

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

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在途物资、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将金额为人民币 200 万元及以上且超过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0%的应收账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无风险组合	按照债务人信誉、款项性质、交易保障措施等划分组合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

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客观证据包括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0-5	9.50-33.33
运输设备	4	10	22.50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0-5	9.50-33.33
其他设备	3-10	5	9.5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三、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三、

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

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四节公司财务三、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6、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

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对于为客户定制生产的大型港口设备，由于其开工与完工日期通常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因此本公司采用建造合同核算其收入和成本。

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按照已发生的合同累计成本/预计合同总成本，已发生的合同累计成本是指合同所列实物资产已经发往现场进行安装的部分所对应发生的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及累计已确认的合同毛利之和大于累计已结算价款的差额列入存货中的已完工尚未结算款；反之，则列入预收账款中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 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 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

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所有的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报告期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2、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三、16“收入”确认方法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

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万元）	10,132.38	7,525.81	5,667.41
负债总计（万元）	6,359.78	4,293.60	4,474.24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72.60	3,232.21	1,193.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772.60	3,232.21	1,193.17
每股净资产（元）	1.26	1.08	1.1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6	1.08	1.19
资产负债率（%）	62.77%	57.05%	78.95%
流动比率（倍）	1.19	1.18	0.94

速动比率 (倍)	0.72	0.86	0.68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6,821.54	4,466.92	4,622.98
净利润 (万元)	540.38	89.04	106.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540.38	89.04	10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533.62	54.79	50.5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533.62	54.79	50.58
毛利率 (%)	16.94%	13.41%	12.46%
净资产收益率 (%)	15.43%	2.94%	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5.24%	1.81%	4.4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03	0.1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8	0.03	0.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3.11	2.00	3.16
存货周转率 (次)	2.82	3.06	4.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1,070.31	893.87	-893.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6	0.30	-0.89

上述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 1、销售毛利率=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100%
-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3、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4、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 ÷加权平均净资产
- 5、基本每股收益=P0÷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6、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 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 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 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7、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8、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3、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或实收资本额)

(一) 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 元

财务指标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74,034,270.49	49,091,435.83	42,135,777.18
非流动资产	27,289,569.39	26,166,713.13	14,538,366.27
其中: 固定资产	20,823,087.47	21,940,467.18	9,316,488.15
无形资产	3,685,908.73	3,688,287.21	2,024,871.41
在建工程	2,401,385.00	149,439.00	2,906,527.31
总资产	101,323,839.88	75,258,148.96	56,674,143.45
流动负债	62,441,703.36	41,435,970.41	44,742,396.90

非流动负债	1,156,114.47	1,500,000.00	-
总负债	63,597,817.83	42,935,970.41	44,742,396.90

公司 2015 年 9 月末的资产总额 10,132.38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2,606.57 万元，增幅 34.64%，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2,494.28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112.29 万元，资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流动资产增加所致。公司 2014 年末的资产总额 7,525.81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1,858.40 万元，增幅 32.79%，流动资产增加 695.57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1,162.83 万元。

2015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增加情况如下：（1）2015 年 1-9 月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492.21 万元，一方面是由于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高于收到的销售货物回款等，导致经营性现金净流出 1,070.31 万元；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本期银行新增借款等导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 2,238.88 万元；再者，由于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导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出 676.26 万元，以上三种原因共同作用导致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492.21 万元；（2）2015 年 1-9 月公司收回前期销售货物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导致本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减少 301.70 万元；（3）公司本期新增合同较多，为完成合同的备货使得本期存货及预付账款增加，本期末存货较期初增加 1,336.88 万元，预付采购货款较期初增加 310.79 万元；（4）本期因客户结算更多的使用银行承兑票据来变相延长结算周期导致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4 年增加 385 万元；（5）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购买了合同编号为“邮银财智盛世 2015 年第 34 期”（本金人民币 250 万元，期限六个月）的理财产品使得其他流动资产本期新增 250 万元。

2015 年 9 月末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112.29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在建工程办公楼及装修等增加 225.19 万元和本期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131 万元共同作用所引起的。

2014 年 12 月末流动资产增加情况如下：（1）2014 年 12 月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380.30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销售货物等经营性活动产生资金流入所致；（2）由于公司销售合同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结算期不同导致本期期末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约 215.42 万元；（3）本期在产品增加导致期末存货较上期增加 153.83 万元；（4）由于预付账款对应的存货到库导致本期预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161.17

万元；（5）由于公司本期应收与其他单位往来款及借支个人款项增加导致其他应收款增加 434.99 万元。

2014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期初非流动资产增加 1,162.83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办公楼南北门面楼、仓库、装配车间、绿化等新增在建工程转固使得固定资产增加 1,362.59 万元，新增土地使用权导致无形资产增加 170.50 万元，同时固定资产计提累计折旧导致非流动资产减少 100.89 万元。

公司 2015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066.18 万元，上升 48.12%，主要是由于：（1）公司本期新增的银行短期借款大于本期所还的银行借款，导致本期期末余额较上年期末余额增加 1,000 万元；（2）其他应付款中本期因新增订单较多，前期外购原材料较多造成资金短缺故向向公司股东、重要员工及其亲友借款的情形（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上述人员的资金借款余额为 13,452,290.00 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此部分借款已全部归还；（3）本期加大合同执行力度，相应收入结转使得预收货款较上期减少 1,131.13 万元；（4）本期为执行合同而需外购的原材料较多使得支付供应商货款新增应付票据 250 万元及应付账款增加 263 万元；本期因收入增幅较大使得应交税费增加 369.17 万元（主要是企业所得税增加 163.64 万元及增值税增加 172.08 万元）。

公司 2014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180.64 万元，下降 4.04%，主要是由于：（1）公司本期采购订单较前期增加，导致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分别增加 702.08 万元、807.61 万元；（2）2013 年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问题，向个人借款较多，此部分资金拆借款于 2014 年全部归还，使得 2014 年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 2013 年期末余额减少 1,827.39 万元。

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18%、96.51% 以及 100.00%。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构成。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16.94%	13.41%	12.46%
净利率	7.92%	1.99%	2.31%

财务指标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15.43%	2.94%	9.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4%	1.81%	4.4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03	0.11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18	0.02	0.05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毛利率分别为16.94%、13.41%、12.4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逐期小幅上升，从12.46%上升至16.9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和品牌逐步在行业内扩大影响力，公司产品议价能力提高，同时公司加强成本的控制，从而导致毛利率逐步上升。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净利率分别为7.92%、1.99%、2.31%，净利率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毛利率变动及各期财政补助不一致所致。

2015年1-9月净利率较2014年度上升5.93个百分点，主要是本期的毛利率上升3.53个百分点，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和品牌逐步在行业内扩大影响力，公司产品议价能力提高，同时公司加强成本费用控制，导致毛利有所增长。2014年度净利率较2013年度下降0.32个百分点，主要是2014年的营业外收入较2013年减少291,730.10元，下降38.95个百分点，2014年的营业利润增加额219,339.46元，不及营业外收入减少额，同时所得税费用增加104,060.97元所致。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5.43%、2.94%、9.37%，变动主要系当期净利润和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变动所致。

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18元/股、0.03元/股、0.11元/股，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和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股本)的变动所致。

(三)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负债率(%)	62.77%	57.05%	78.95%

流动比率	1.19	1.18	0.94
速动比率	0.72	0.86	0.68

公司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77%、57.05%、78.95%。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先下降后上升，2015 年 9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上升 5.7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第一、2015 年公司新借短期借款，导致短期借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000 万元，由于向个人借款等原因导致其他应付款较上期增加 1,349.45 万元；虽然本期订单增多及合同执行力度加大导致存货、预付账款、货币资金等在内的资产总额合计增加 2,606.57 万元，但资产总额的增幅不及负债总额的增幅，因此资产负债率上升。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下降 21.90%主要是因为 2014 年新增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及应交税费等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所占比例极低。

公司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18、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86、0.68。公司报告期各期期末流动比率逐期小幅上升，相对于同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来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适中，流动比率较高、速动比率适中。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11	2.00	3.16
存货周转率（次）	2.82	3.06	4.40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1、2.00、4.33。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度增加 1.11，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减少 1.16。

2015 年 1-9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增加，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产品和品牌在同行业内认知度的提升，公司本年执行合同力度的加大，确认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较多，同时公司本期客户回款及时使得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两期期末余额都有所下降；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下降主要是：第一、2014 年

收入较 2013 年有所下降；第二、2013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较少使得 2013 年加权平均应收账款金额也较小，从而导致 2013 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快。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82、3.06、4.40。存货周转率逐渐降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订单的逐年增加，公司为项目所采购的原材料以及期末未结算项目合同成本增加，存货增加的幅度大于营业成本变动幅度，使得存货周转率逐期下降。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03,061.15	8,938,668.67	-8,932,958.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2,646.91	-6,109,659.19	-5,978,739.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88,786.53	973,954.70	8,656,669.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621,154.96	4,698,076.49	895,112.31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962.12 万元、469.81 万元、89.51 万元。

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70.31 万元、893.87 万元、-893.10 万元。

2015 年 1-9 月、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量较大导致公司支付的采购商品款较多从而导致现金净流出，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正主要是因为本期销售设备收到的现金较多从而导致现金净流入。

（2）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6.26 万元、-610.97 万元、-597.87 万元。

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全部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财产所产生的支出。

(3)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38.88 万元、97.40 万元、865.67 万元。

各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的内容如下：

2013 年：筹资活动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18.16 万元；筹资活动流出主要包括①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981.84 万元；②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65 万元；

2014 年：筹资活动流入主要包括①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00 万元；②收到新增的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筹资活动流出主要包括①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04.29 万元；②分配股利 10 万元及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31 万元。

2015 年 1-9 月：筹资活动流入主要包括①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50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5.22 万元(主要为向职工个人借款)；筹资活动流出主要包括①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 650 万元，②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6.35 万元。

(4)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的匹配关系

单位: 元

补充资料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03,843.50	890,432.00	1,067,502.5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7,326.18	392,161.37	766,613.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48,192.62	1,075,763.18	1,405,978.11
无形资产摊销	20,629.48	41,559.20	53,088.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793.27	618.89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63,503.47	883,102.16	706,474.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31.55	-98,040.34	-290,479.40

补充资料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368,805.42	-560,456.05	-5,354,308.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13,624.59	-3,041,138.19	-25,169,841.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93,691.15	9,354,666.45	17,882,013.5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9,228.85	8,938,668.67	-8,932,958.94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621,154.96	4,698,076.49	895,112.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98,076.49	895,112.31	7,150,141.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补充资料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23,078.47	3,802,964.18	-6,255,029.43

经检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基本匹配。

(六) 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准,公司属于物料搬运设备制造(行业代码“C343”)。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1210151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连续搬运设备制造(C343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粮食仓储物流成套系统的生产、销售。现有产品类别主要包括输送设备、除尘设备、闸阀门、食品气力输送系统设备及其他四类。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分别从上市公司中选取振华重工(股票代码:600320)、林州重机(002535)作为对比公司进行分析。

1、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期间	可比公司	毛利率(%)	营业 净利率(%)	净资产 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 益(元)
2015年 1-9月	振华重工(600320)	12.66	1.02	1.11	0.04
	林州重机(002535)	6.97	-2.78	-1.09	-0.05
	中良股份公司数据	16.94	7.92	15.43	0.18
2014年度	振华重工(600320)	13.44	0.80	1.36	0.045
	林州重机(002535)	19.90	2.72	2.34	0.1
	中良股份公司数据	13.41	1.99	2.94	0.03
2013年度	振华重工(600320)	7.61	0.60	0.97	0.032
	林州重机(002535)	24.29	9.81	9.43	0.37
	中良股份公司数据	12.46	2.31	9.37	0.11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毛利率分别16.94%、13.41%、12.46%。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逐期小幅上升,从12.46%上升至16.94%,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和品牌逐步在行业内提高影响力,公司产品议价能力提高,同时公司加强成本的控制,从而导致毛利率逐步上升。因此相较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呈稳定上升趋势。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净利率分别为 7.92%、1.99%、2.31%，净利率的变动主要是由于毛利率变动及各期财政补助不一致所致。与所选取的上市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净利率表现得更好，这是由于与上市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更为单一，更专注于企业自身擅长的粮食输送设备领域，使得企业在该细分市场里赢得更好的净利率。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43%、2.94%、9.37%，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所选可比公司，一是由于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较小；二是由于公司销售净利率较高。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8 元/股、0.03 元/股、0.11 元/股，导致基本每股收益变动的原因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注册资本（股本）变动及净利润的变动，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处于行业居中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别包括输送设备、除尘设备、闸阀门、食品气力输送系统设备及其他四类。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可比公司	毛利率 (%)
2015 年 1-9 月	振华重工 (600320)	12.66
	林州重机 (002535)	6.97
	中良股份公司数据	16.94
2014 年度	振华重工 (600320)	13.44
	林州重机 (002535)	19.90
	中良股份公司数据	13.41
2013 年度	振华重工 (600320)	7.61
	林州重机 (002535)	24.29
	中良股份公司数据	12.46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相比，2013 年公司毛利率处在居中水平；2014 年公司毛利率较 2013 年略有上升，但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居于末位，不过与第二名的振华重工相比差异极小，只相差 0.03%；2015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继续小

幅上升，相较而言，同行业两家公司毛利率在下降，两者差异使得公司毛利率后来居上，在国内经济整体缓和下行的背景下，振华重工及林州重机作为A股上市公司，其业务复杂，产品多样，而本公司专注于自身擅长的粮食输送设备领域，公司能在该细分市场赢得更好的毛利率，且该细分市场存在刚需，与振华重工及林州重机相比，公司受宏观经济不利影响的程度较小，故而2015年1-9月公司毛利率超过同行业对比公司，未见异常。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16项专利，其中全封闭深槽型平托辊带式输送机，全封闭平托辊槽型带式输送机、全封闭单托辊回程气垫带式输送机、单驱动犁式卸料装置等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自公司产品投放市场以来，先后在大连港集团、营口港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港、中粮集团、中储粮、上海港、漳州港、防城港北部湾有限公司、厦门港、深赤湾、招商局等项目中使用，公司产品性价比高、节能环保、售后服务周到，深受各业主信赖和好评。公司产品在行业内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随着公司产品和品牌逐步在行业内提高影响力，公司产品的议价能力不断提高，同时公司正在不断加强对成本的控制，使得公司的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逐期小幅上升。

2、营运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期间	可比上市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5年 1-9月	振华重工(600320)	4.23	3.23
	林州重机(002535)	0.90	1.10
	中良股份公司数据	3.11	2.82
2014年度	振华重工(600320)	7.00	4.21
	林州重机(002535)	1.88	2.03
	中良股份公司数据	2.00	3.06
2013年度	振华重工(600320)	6.39	3.15
	林州重机(002535)	2.62	3.09
	中良股份公司数据	3.16	4.40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适中，公司大多数客户为信誉良好的国企，客户规模大、财务健全，因此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款项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授予的信用期回款。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各期存货周转率适中，公司存货周转率逐渐降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订单的逐年增加，公司为项目所采购的原材料以及未结算项目合同成本增加，存货增加的幅度大于营业成本变动幅度，使得存货周转率逐期下降，但与同行业相比，属于中等水平。

3、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分析

时点	可比上市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倍)	速动比率(倍)
2015-09-30	振华重工 (600320)	70.70	0.95	0.74
	林州重机 (002535)	55.28	1.05	0.81
	中良股份公司数据	62.77	1.19	0.72
2014-12-31	振华重工 (600320)	73.35	0.80	0.67
	林州重机 (002535)	65.73	0.85	0.66
	中良股份公司数据	57.05	1.18	0.86
2013-12-31	振华重工 (600320)	70.70	0.95	0.74
	林州重机 (002535)	56.52	0.89	0.65
	中良股份公司数据	78.95	0.94	0.68

公司2015年9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77%、57.05%、78.95%。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资产负债率与所选两家对比上市公司相比变化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规模小于其他两家公司，公司各期根据订单需求而发生的应付款项和借款等流动负债以及因此而增减的应收款项及为生产经营而新建的厂房办公楼等相较于其他两家公司对资产负债率影响更大，因此造成各期期末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大；公司流动比率与所选上市公司相比趋于逐年小幅上升，这主要是公司加强对流动资产的管理所致；公司速动比率与另两家上市公司相比适中，无异常。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成本核算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粮食仓储物流成套系统的生产、销售。对于为客

户定制生产的大型港口设备，由于其开工与完工日期通常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因此本公司采用建造合同核算其收入和成本，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其他设备的销售公司按照发出商品确认收入并相应结转成本。

公司定价政策和销售单价：投标前测算出保本点，预测分析竞争对手的报价，同时根据投标现场竞争激烈程度、公司信誉以及公司产品在细分市场中的品质，在投标时灵活定价。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8,160,048.89	99.92%	44,649,265.58	99.96%	46,150,966.33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55,334.19	0.08%	19,935.04	0.04%	78,792.31	0.17%
合计	68,215,383.08	100%	44,669,200.62	100%	46,229,758.64	100%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系生产和销售输送设备、除尘设备、闸阀门系列、食品气力输送系统等产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公司收入整体较为稳定，2015年1-9月、2014年、2013年收入分别为6,821.54万元、4,466.92万元、4,622.98万元。报告期内，2015年1-9月较2014年收入增加2,354.62万元，增幅52.71%，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客户定制生产的大型港口设备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按照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本期加大合同执行力度，故而2015年1-9月收入比2014年增加。2014年度收入比2013年度收入减少156.06万元，下降3.34%，主要是企业销售合同完工进度不一致所造成的收入确认有所差异。

(三) 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按营业收入的产品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期间	类别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2015年1-9月	输送设备	73.28%	49,947,683.83	41,426,170.42	17.06%
	除尘设备	12.61%	8,594,982.17	7,073,352.02	17.70%
	闸阀门	10.20%	6,952,324.99	5,875,706.56	15.49%
	食品气力输送系统设备及其他	3.91%	2,665,057.90	2,285,026.63	14.26%
	2015年1-9月合计	100.00%	68,160,048.89	56,660,255.63	16.87%
2014年	输送设备	72.38%	32,318,166.65	28,001,601.14	13.36%
	除尘设备	9.52%	4,252,507.90	3,364,455.78	20.88%
	闸阀门	10.62%	4,739,402.18	4,284,356.41	9.60%
	食品气力输送系统设备及其他	7.48%	3,339,188.85	3,027,204.08	9.34%
	2014年合计	100.00%	44,649,265.58	38,677,617.41	13.37%
2013年	输送设备	72.73%	33,567,427.75	29,047,348.84	13.47%
	除尘设备	10.67%	4,923,469.30	4,366,033.21	11.32%
	闸阀门	11.34%	5,233,208.68	4,786,909.22	8.53%
	食品气力输送系统设备及其他	5.26%	2,426,860.60	2,126,157.96	12.39%

2013 年合计	100.00%	46,150,966.33	40,326,449.23	12.62%
----------	---------	---------------	---------------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可分为四类，包括输送设备、除尘设备、闸阀门、食品气力输送系统设备及其他四类。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输送设备、除尘设备、闸阀门这三类产品，上述三类产品销售额占收入比重约为 92.52%-96.1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毛利率报告期内逐期小幅上升，从 12.62%上升至 16.8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和品牌逐步在同行业内扩大影响力，公司产品议价能力提高，同时公司加强成本的控制，从而使得毛利率逐步上升。报告期内，收入占比 72%以上的输送设备毛利率 14 年与 13 年基本持平，波动幅度较小，15 年所执行的合同盈利能力较优使得输送设备 15 年毛利率较 14 年增长 3.7%，这是 15 年整体毛利率表现较优的主要原因；报告期内，闸阀门毛利率呈逐期上升趋势也是整体毛利率上升的原因之一。

2、不同产品类型的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设备名称	成本明细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1—9 月
输送设备	原材料	24,482,507.61	23,839,733.90	34,707,617.09

设备名称	成本明细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1—9 月
除尘设备	人工费	1,536,602.71	1,554,981.87	2,486,384.22
	安装费	1,825,035.35	1,558,280.70	2,754,036.62
	其他	1,203,203.17	1,048,604.67	1,478,132.49
	合计	29,047,348.84	28,001,601.14	41,426,170.42
闸阀门等设备	原材料	3,709,647.28	2,805,766.32	5,821,349.20
	人工费	239,803.61	205,472.67	452,607.87
	安装费	287,760.39	221,763.09	406,531.19
	其他	128,821.93	131,453.70	392,863.76
	合计	4,366,033.21	3,364,455.78	7,073,352.02
闸阀门等设备	原材料	4,029,336.78	3,513,560.77	4,727,716.62

设备名称	成本明细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1—9 月
食品气力输送设备及其他	人工费	300,856.71	321,583.29	481,007.47
	安装费	305,488.67	292,008.27	407,066.52
	其他	151,227.06	157,204.08	259,915.75
	合计	4,786,909.22	4,284,356.41	5,875,706.36
食品气力输送设备及其他	原材料	1,725,266.23	2,510,026.34	1,800,569.23
	人工费	190,562.34	256,332.19	273,312.09
	安装费	132,553.02	180,006.39	155,026.31
	其他	77,776.37	80,839.16	56,119.00
	合计	2,126,157.96	3,027,204.08	2,285,026.6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是外购的型材、外购件、机物件等原材料，原材料占比 80%以上，原材料成本变动方向与营业成本变动方向保持一致；报告期内，人工费用占比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用工成本每年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先减后增，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化保持一致。对于为客户定制生产的大型港口设备，由于其开工与完工日期通常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因此本公司采用建造合同核算其收入和成本，使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其他设备的销售由于一般采用预收账款的形式，故公司按照发出商品确认收入，公司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结转相应成本。公司采取的是以销定产的模式，故而报

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变动，一方面会受到订单额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受到各合同完工进度的影响，公司 2015 年 1-9 月确认营业成本较前两期增幅较大，主要是本期需执行的大型港口设备合同增加，公司加大了合同的执行力度，发生的成本支出增加所致。

3、输送设备、除尘设备的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较为稳定，公司产品结构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小，公司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是受公司输送设备、除尘设备毛利率波动影响所致。具体如下：

(1) 输送设备

输送设备料、工、费的成本结构及各项材料成本相对销售收入的占比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成本明细	成本明细	成本结构比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3 年度输送设备	原材料	24,482,507.61	84.29	72.94
	人工费	1,536,602.71	5.29	4.58
	安装费	1,825,035.35	6.28	5.44
	其他	1,203,203.17	4.14	3.58
	合计	29,047,348.84	100.00	86.54

2014 年度输送设备	原材料	23,839,733.90	85.15	73.77
	人工费	1,554,981.87	5.55	4.81
	安装费	1,558,280.70	5.56	4.82
	其他	1,048,604.67	3.74	3.24
	合计	28,001,601.14	100.00	86.64
2015 年 1 至 9 月输送设备	原材料	34,707,617.09	83.78	69.49
	人工费	2,486,384.22	6.00	4.98
	安装费	2,754,036.62	6.65	5.51
	其他	1,478,132.49	3.57	2.96
	合计	41,426,170.42	100.00	82.94

第一、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对比，成本占收入的比重由 86.54% 上升到 86.64%，上升 0.10%，波动较小，从成本构成明细来看，主要是原材料成本的小幅上涨导致成本上升，毛利下降。

第二、2015 年 1-9 月与 2014 年度比较，成本占收入的比重由 86.64% 下降至 82.94%，下降 3.70%（即毛利率增加 3.70%），从成本结构来看：（1）随着市场单位人工费用增加，使得公司人工费和安装费在成本结构中占比增加；（2）公司加强采购成本的控制，同时随着公司产品和品牌逐步在行业内扩大影响力，公司产品议价能力提高，在原材料占成本比重小幅下降的情况下（下降 1.37%），

原材料占销售收入的比重降幅较大（下降 4.28%），材料价格下降以及销售单价上涨两者共同作用，促使材料成本占收入的比重降低，毛利率上升。

（2）除尘设备

除尘设备料、工、费的成本结构及各项材料成本相对销售收入的占比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成本明细	成本明细	成本结构比 (%)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3 年度除尘设备	原材料	3,709,647.28	84.97	75.35
	人工费	239,803.61	5.49	4.87
	安装费	287,760.39	6.59	5.84
	其他	128,821.93	2.95	2.62
	合计	4,366,033.21	100.00	88.68
2014 年度除尘设备	原材料	2,805,766.32	83.39	65.98
	人工费	205,472.67	6.11	4.83
	安装费	221,763.09	6.59	5.21

	其他	131,453.70	3.91	3.09
	合计	3,364,455.78	100.00	79.11
2015年1-9月除尘设备	原材料	5,821,349.20	82.30	67.73
	人工费	452,607.87	6.40	5.27
	安装费	406,531.19	5.75	4.73
	其他	392,863.76	5.55	4.57
	合计	7,073,352.02	100.00	82.30

2014年与2013年相比，除尘设备成本占收入的比重由88.68%下降到79.11%，下降9.57%（即毛利率上升9.57%），波动较大。从成本构成明细来看，各项成本构成因素占总成本的比例波动较小，但是原材料成本相对于销售金额比例却呈现大幅下降的趋势，因此，除尘设备销售价格上涨是公司2014年度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

2015年1-9月与2014年相比，除尘设备成本占收入的比重由79.11%上升到82.30%，上升3.19%（即毛利率下降3.19%），有一定程度的波动。从成本构成明细来看，原材料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在下降，但相对于销售金额的比例却呈现上升的趋势，这表明，虽然企业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但由于除尘设备销售价格在2015年有所下降，最终导致公司2015年1-9月毛利率较2014年度呈下降趋势。

（四）按主营业务收入的地区类别计算的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地区 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东北 地区	4,716,854.70	4,755,401.82	-0.82%	1,596,017.10	1,439,302.56	9.82%	13,837,817.12	10,930,987.76	21.01%
华北 地区	804,168.54	719,358.30	10.55%	2,464,869.64	2,015,209.21	18.24%	9,731,000.26	9,026,810.86	7.24%
华东 地区	22,766,557.72	20,063,889.18	11.87%	21,766,452.98	18,355,800.74	15.67%	20,873,584.84	19,026,492.98	8.85%
华南 地区	37,972,749.19	29,816,391.18	21.48%	18,821,925.86	16,867,304.90	10.38%			
华中 地区	478,632.48	334,806.14	30.05%				1,708,564.10	1,342,157.63	21.45%
海外 地区	1,421,086.26	970,409.01	31.71%						
合计	68,160,048.89	56,660,255.63	16.87%	44,649,265.58	38,677,617.41	13.37%	46,150,966.33	40,326,449.23	12.62%

报告期内，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是公司的主要客户所在地，其中主要包括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南通粮油接运有限责任公司、江苏扬安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等。这两地区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输送设备、除尘设备和闸阀门。两地区毛利率较为稳定，是企业报告期内的主要市场所在地。

报告期内，①东北地区毛利率逐期下降主要是由于：2013年有中央储备粮沈阳直属库大额销售合同使得当年毛利率较高，2014年订单较小使得当年毛利率下降，为维持拓展东北地区的业务公司2015年所接订单基本只能维持不亏损状态，2015年东北地区毛利率为负一方面是订单本身预期毛利率极低，另一方面则是公司依据完工进度确认收入成本所致；②2015年有新的市场包括华中地区和海外地区，虽然两地营业收入相较于其他地区金额较小，但毛利率最高，今后公司也有意于开拓新市场业务，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增长率（注）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8,215,383.08	103.62%	44,669,200.62	-3.38%	46,229,758.64
营业成本	56,660,255.63	95.32%	38,677,617.41	-4.43%	40,471,235.64
营业利润	7,132,190.77	1131.86%	771,969.23	39.69%	552,629.77
利润总额	7,232,397.50	684.88%	1,228,620.24	-5.61%	1,301,629.77
净利润	5,403,843.50	709.17%	890,432.00	-16.59%	1,067,502.50

注:2015年1-9月相对于2014年的增长率=(2015年1-9月数据-2014年数据*9/12)/(2014年数据*9/12)

报告期内，随着企业自身的发展，产品品牌认知度不断提升，市场份额扩大，企业订单合同金额逐年上升，企业议价能力提高，同时公司加强了自身成本控制，这些因素共同作用使得企业发展趋势良好。2015年1-9月营业收入比2014年全年增加23,546,182.46元，同期化后的增长幅度103.62%，主要原因是本期新增大额订单，合同执行力度加大，同时本期执行的合同盈利能力较优；2014年比2013年收入减少1,560,558.02元，减少幅度3.38%，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合同金额及合同执行期间都会有差异，所以收入确认会有差异。

企业营业利润的变动主要由毛利、期间费用等变动导致。2015年1-9月营业利润比2014年增加636.02万元，同期化后的涨幅为1,131.86%，主要是因为（1）公司加强成本控制，因此毛利率逐年小幅上升；（2）本期合同执行力度加大使得本期确认收入较多；（3）公司2014年根据企业会计政策计提了39.22万元的坏账准备，由于应收款项减少，因此2015年转回前期计提的坏账准备，2015年1-9月份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42.95万元。2014年营业利润较2013年增加21.93万元，涨幅39.69%，主要是以下因素共同作用：（1）本期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后与上期对比增加23.31万元；（2），本期期间费用合计比上期增加25.29万元；（3）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减少37.45万元；（4）本期营业

税金较上期增加 13.53 万元。

（六）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注）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80,062.41	-16.17%	604,517.77	-4.61%	633,714.64
管理费用	2,680,649.81	14.61%	3,118,536.99	-0.45%	3,132,640.40
财务费用	948,357.60	43.51%	881,092.10	50.63%	584,932.6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6%	-0.80%	1.35%	-0.02%	0.5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3%	-3.05%	6.98%	0.21%	3.9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9%	-0.58%	1.97%	0.71%	1.39%
三项费用合计占收入比重（%）	5.88%	-4.43%	10.31%	0.89%	5.88%

注：2015 年 1-9 月相对于 2014 年的增长率=（2015 年 1-9 月数据-2014 年数据/12*9）/(2014 年数据/12*9)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广告宣传费、其他等费用构成，上述几项合计在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占销售费用总额的 80.30%、90.27%、82.41%。2015 年 1-9 月销售费用扩展至全年后，与 2014 年相比，减少 97,767.89 元，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呈逐渐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加强成本控制，减少费用开支所致。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折旧、工资福利费、研发费用、税费、车辆费用等构成。上述几项费用占各年管理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79.68%、87.68%、87.53%。2015 年 1-9 月管理费用扩展至全年后较 2014 年增加 455,662.75 元，增加 14.61%，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转固金额较大，使得 2015 年计提的折旧费较 2014 年增加较多，折旧费全年增加数为 381,987.91 元，占管理费用扩展至全年后较 2014 年增加数的 83.83%。

2014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减少 14,103.41 元，变化幅度较小。2014 年税费较 2013 年增加 164,940.66 元，主要是本年新增一块土地使用权缴纳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的缘故。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支出等扣减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构成。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财务费用金额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满足日常资金需要，从银行借入大量短期借款所产生的利息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业务招待费	90,682.34	264,066.97	163,936.89
差旅费	214,496.80	281,653.77	358,286.19
广告宣传费	--	24,130.00	76,900.04
运输费	67,429.27	--	--
其他	7,454.00	34,667.03	34,591.52
合计	380,062.41	604,517.77	633,714.64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广告宣传费、其他等费用构成，上述几项合计在 2015 年 1-9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占销售费用总额的 80.30%、90.27%、82.41%。2015 年 1-9 月销售费用扩展至全年后，与 2014 年相比，减少 97,767.89 元，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呈逐渐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加强成本控制，减少费用开支。

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折旧	660,351.69	498,481.01	577,394.04
无形资产摊销	20,629.48	41,559.20	53,088.59
差旅费	141,983.10	72,270.18	21,224.21
业务招待费	38,863.86	46,264.77	95,845.50
工资福利费	874,088.12	1,149,091.38	1,038,125.34
研发费用	218,039.62	690,719.50	927,488.45
土地租金	90,113.60	109,203.60	92037.41
车辆费用	156,501.37	169,854.21	137,751.59
税费	226,835.54	226,306.80	61,366.14
办公费	56,797.90	106,398.26	123,686.25
聘请中介机构费	142,509.43	--	--
咨询费	24,793.40	--	--
其他	29,142.70	8,388.08	4,632.88
合计	2,680,649.81	3,118,536.99	3,132,640.40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折旧、工资福利费、研发费用、税费、车辆费用等构成。上述几项费用占各年管理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68%、87.68%、87.53%。2015 年 1-9 月管理费用扩展至全年后较 2014 年增加 455,662.75 元，增加 14.61%，主要是由于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金额较大，使得从 2015 年开始计提折旧较 2014 年增加较多。

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063,503.47	883,102.16	706,474.90
减：利息收入	129,626.97	10,515.17	130,932.38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手续费及其他	14,481.10	8,505.11	9,390.11
合计	948,357.60	881,092.10	584,932.63

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满足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从银行借入较多短期借款，因此各期的利息支出较多。

(七)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793.27	-618.89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0,000.00	389,000.00	749,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000.00	68,269.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0,206.73	456,651.01	749,00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2,551.68	114,162.75	187,25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655.05	342,488.26	561,750.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7,655.05	342,488.26	561,75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其中 2013 年获得政府技术创新补助共计 749,000.00 元，2014 年获得政府技术创新补助共计 389,000.00 元，2015 年获得政府技术创新补助及财政奖励金共计 160,000.00 元，2014 年其他营业外收入为公司零星收入所得，2015 年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出售报废车辆产生的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29,793.27 元。2015 年其他营业外支出为环保罚款为 30,000 元，企业已获得睢宁县环保局出具的该环保罚款不是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不会对持续生产经营构成障碍。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1.25%、38.46%、52.62%。公司非经常损益税后净损益在 2013 年及 2014 年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大，主要是这两年企业营业利润不大，同时地方政府对企业的支持较多，拨付的财政补贴较多；2015 年企业自身发展较快，2015 年 1-9 月净利润金额较大，且截至 2015 年 9 月末收到的补贴较少，故而非经常损益税后净损益在 2015 年 1-9 月占净利润的比例很小。

（八）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一般纳税人，按企业应税收入的 17% 计缴销项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项 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项 目	2015.09.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350,000.00	1,500,000.00	4,329,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5,350,000.00	1,500,000.00	4,329,000.00

2、期末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3、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773,7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 计	32,773,700.00	-

4、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二)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221,450.24	74.46	761,072.51	14,460,377.73
1 至 2 年	4,052,849.52	19.83	405,284.95	3,647,564.57
2 至 3 年	1,167,984.35	5.71	350,395.31	817,589.05
合计	20,442,284.11	100	1,516,752.77	18,925,531.34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046,977.92	68.40	802,348.90	15,244,629.02
1 至 2 年	7,359,800.49	31.37	735,980.05	6,623,820.44
2 至 3 年	52,500.00	2.23	15,750.00	36,750.00
合计	23,459,278.41	100	1,554,078.95	21,905,199.46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账面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8,685,772.04	87.71	899,982.56	17,785,789.48
1 至 2 年	2,619,350.16	12.29	261,935.02	2,357,415.14
2 至 3 年				
合计	21,305,122.20	100	1,161,917.58	20,143,204.62

2015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减少了 3,016,994.3 元, 降低了 12.86%, 主要是因为 2015 年 1-9 月取得前期部分销售回款, 同时本期回款较及时, 因此应收账款余额减少。

2014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末余额增长 2,154,156.21 元, 涨幅为 10.11%, 主要是由于公司采取以销定产模式, 每个销售合同订立后购货方会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与比例付款, 公司大型港口设备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与应收账款, 其他设备按照发出商品确认收入与应收账款, 公司确认应收账款与合同约定付款时间不一致, 所以会出现 2014 年期末较 2013 年期末增加的情况。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应收账款质押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南通粮油接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375,381.95	1 年以内	31.19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45,333.38	2 年以内	23.21
江苏扬安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6,589.07	1 年以内	10.26
浙江和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3,060.20	2 年以内	6.42
中粮工程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2,048.16	2 年以内	6.03
合计		15,762,412.76		77.11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63,875.23	2 年以内	25.00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南通粮油接运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454,367.95	1 年以内	14.72
中储粮(天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10,157.70	1 年以内	8.99
中粮工程科技(郑州)	非关联方		2 年以内	8.7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有限公司		2,057,136.16		
大连建工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1,790.00	1年以内	6.49
合计		15,007,327.04		63.97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64,221.00	1年以内	35.50
中粮工程科技(郑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2,720.16	1年以内	16.82
浙江和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7,145.40	1年以内	7.54
中央储备粮沈阳直属库	非关联方	1,557,176.00	1年以内	7.31
中储粮(天津)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34,595.93	1年以内	6.73
合计		15,745,858.49		73.90

(三) 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820,320.36	96.66	2,309,551.27	79.26	4,247,848.80	93.86
1至2年	98,692.00	1.64	461,598.00	15.84	277,746.06	6.14
2至3年	7,490.00	0.12	142,776.00	4.90		
3至4年	95,286.00	1.58				
合计	6,021,788.36	100	2,913,925.27	100.00	4,525,594.86	100.00

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6,021,788.36 元、2,913,925.27 元、4,525,594.86 元。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主要是公司向供应商预付的采购款及其他费用。各期末预付账款的变动主要为预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随各期采购额发生变动。

2、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3、报告期内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康迪泰克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16.61
无锡市邦尧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3,497.00	1 年以内	14.17
浙江双箭橡胶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948.00	1 年以内	11.81
江苏富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7,100.00	1 年以内	7.92
郑州豫鑫电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000.00	1 年以内	7.64
合计		3,501,545.00		58.15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南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260.00	2 年以内	21.08
山东安能输送带橡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8,929.00	1 年以内	14.72
朱友全	非关联方	192,383.90	1 年以内	6.60
闵宽洲	非关联方	180,000.00	1 年以内	6.18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700.00	1 年以内	5.03
合计		1,562,272.90		53.61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盈冲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7,259.60	1 年以内	27.78
山东安能输送带橡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8,566.00	1 年以内	9.25
珠海南华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4,260.00	1 年以内	8.05
佳木斯防爆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2,911.00	1 年以内	7.58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4.42
合计		2,582,996.60		57.08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无信用风险组合	4,843,275.53	100.00	--	--	4,843,275.53
组合小计	4,843,275.53	100.00	--	--	4,843,275.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843,275.53	100.00	--	--	4,843,275.53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无信用风险组合	4,670,519.73	100.00	--	--	4,670,519.73
组合小计	4,670,519.73	100.00	--	--	4,670,519.73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670,519.73	100.00	--	--	4,670,519.73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无信用风险组合	377,402.56	100.00		-	377,402.56
组合小计	377,402.56	100.00		-	377,402.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377,402.56	100.00		-	377,402.56

2、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34,036.82	83.29	4,609,499.73	98.70	140,795.06	37.31
1 至 2 年	809,238.71	16.71	10,000.00	0.21	136,597.00	36.19
2 至 3 年			51,020.00	1.09	100,010.50	26.50
合计	4,843,275.53	100.00	4,670,519.73	100.00	377,402.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全部属于无信用风险组合故不计提坏账。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关联单位的款项。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性质	2015 年 9 月 30 日
投标保证金	3,200,000.00
个人借支	1,619,789.62
押金	18,738.71
其他	4,747.20
合计	4,843,275.53

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借支	2,791,481.02
投标保证金	1,860,000.00
押金	18,538.71
其他	500.00
合计	4,670,519.73

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借支	188,153.35
信用保证金	100,010.5
押金	88,738.71

性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	500.00
合计	377,402.56

其他主要为食堂费用及代扣社保款。

2015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172,755.8 元, 增长 3.70%, 主要是本期期末投标保证金较多(320 万元)所致。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 2013 年末增加 4,293,117.17 元, 涨幅 1,137.56%, 主要是公司 2014 年项目中标后, 部分标的公司退费时间跨期较长故而投标保证金余额较多(186 万元), 另一方面, 应收个人往来款余额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员工本期因生产经营需要从公司借出较多的资金用于支付投标保证金等。

5、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瓦房店市工程建设投标管理 办公室	非关联方	1,350,000.00	1 年以内	27.87
大连长盛输送设备制造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690,000.00	1 年以内	14.25
江门市南方输送机械工程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0,000.00	1 年以内	12.59
李锦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10.32
陈苏明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至 2 年	10.32
合计		3,650,000.00		75.35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孙雄星	关联方	1,583,977.12	1 年以内	33.91
上海科大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17.13
江门市南方输送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17.13
陈苏明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10.71
全实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4.28
合计		3,883,977.12		83.16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银行睢宁县元府路支行	非关联方	100,010.50	2 至 3 年	26.50
单宾	公司员工	80,000.00	1 年以内	21.20
周楼村村民委员会	非关联方	71,811.00	2 年以内	19.03
袁方	公司员工	51,467.35	2 年以内	13.64
胡房波	非关联方	40,000.00	1 至 2 年	10.60
合计		343,288.85		90.97

6、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五）存货

1、存货构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余额	跌价准备
在途物资	-	-	95,215.31	-	95,215.31	-

原材料	8,023,274.61	-	3,321,353.96	-	3,307,882.50	-
在产品	1,863,014.54	-	2,478,664.43	-	758,549.86	-
产成品	912,416.92	-	6,444,821.37	-	7,628,843.65	-
周转材料	90,137.31	-	85,863.81	-	74,971.51	-
已完工未 结算合同 成本	15,883,676.92	-	977,796.00	-		-
合计	26,772,520.30	-	13,403,714.88	-	11,865,462.83	-

报告期内，2015年9月30日存货余额较2014年末余额增加1,336.88万元，增幅99.74%，2014年末存货余额较2013年末余额增加153.83万元，增幅12.94%，存货余额期间变动主要是因为公司以销定产，各期各销售合同完工进度不一致，使得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各期期末金额会有变化。公司存货周转率逐渐降低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订单的逐年增加，公司为项目所采购的原材料以及未结算项目合同成本增加，存货增加的幅度大于营业成本变动幅度，使得存货周转率逐期下降。

报告期内，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产成品及已完工未结算合同成本构成，各期期末余额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 ① 企业以销定产，产品多为为客户定制的大型港口设备，由于其开工与完工日期通常分属于不同的会计年度，企业临近各期期末为订单而准备的原材料通常于该期期末仍未被领用，使得各期期末原材料金额较大。
- ② 产成品及已完工未结算合同成本因大型港口设备采用建造合同按完工百分比法核算，且由于其开工与完工日期通常分属于不同的会计期间，所以在整个合同完工之前库存的产成品及已完工未结算合同成本金额较大。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库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期末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期末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1年以内	19,805,526.64	73.98%		10,652,590.36	79.47%		8,055,523.21	67.89%	
1-2年	6,966,993.66	26.02%		2,751,124.52	20.53%		3,809,939.62	32.11%	
2年以上									
合计	26,772,520.30	100.00%		13,403,714.88	100.00%		11,865,462.83	100.00%	

报告期内，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较高，保持在 67.89%-79.47%之间，主要为原材料和产成品及已完工未结算合同成本，公司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算，存货成本皆低于可变现净值，存货仍按成本计量，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存货抵押融资的情形。

(六)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2,500,000.00	-	-
合计	2,500,000.00	-	-

本公司于2015年8月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购买了合同编号为“邮银财智盛世2015年第34期”，本金为人民币250万元，期限六个月的理财产品，属于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七) 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

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10	0-5	9.50-33.33
运输设备	4	10	22.50
其他设备	3-10	5	9.50-31.67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当期增加额	当期减少额	2015-9-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133,502.86	287101.91	94,189.00	26,326,415.77
房屋及建筑	19,851,848.91	149,439.00		20,001,287.91
机器设备	4,084,375.22	101,709.40		4,186,084.62
运输设备	1,930,080.11	14,500.00	94,189.00	1,850,391.11
其他设备	267,198.62	21,453.51		288,652.13
二、累计折旧合计：	4,193,035.68	1,348,192.62	37,900.00	5,503,328.30
房屋及建筑	1,583,734.99	711,954.40		2,295,689.39
机器设备	1,298,899.62	323,307.45		1,622,207.07
运输设备	1,107,902.07	294,881.57	37,900.00	1,364,883.64
其他设备	202,499.00	18,049.20		220,548.2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940,467.18	325,001.91	1,442,381.62	20,823,087.47
房屋及建筑	18,268,113.92	149,439.00	711,954.40	17,705,598.52
机器设备	2,785,475.60	101,709.40	323,307.45	2,563,877.55
运输设备	822,178.04	52,400.00	389,070.57	485,507.47
其他设备	64,699.62	21,453.51	18,049.20	68,103.93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	--			

项目	2014-12-31	当期增加额	当期减少额	2015-9-30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其他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940,467.18	325,001.91	1,442,381.62	20,823,087.47
房屋及建筑	18,268,113.92	149,439.00	711,954.40	17,705,598.52
机器设备	2,785,475.60	101,709.40	323,307.45	2,563,877.55
运输设备	822,178.04	52,400.00	389,070.57	485,507.47
其他设备	64,699.62	21,453.51	18,049.20	68,103.9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当期增加额	当期减少额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507,638.76	13,928,594.10	302,730.00	26,133,502.86
房屋及建筑	6,627,000.00	13,224,848.91		19,851,848.91
机器设备	3,395,330.15	689,045.07		4,084,375.22
运输设备	2,232,810.11	0	302,730.00	1,930,080.11
其他设备	252,498.50	14,700.12		267,198.6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191,150.61	1,001,885.07	302,730.00	4,193,035.68
房屋及建筑	1,224,981.71	358,753.28		1,583,734.99
机器设备	824,722.57	474,177.05		1,298,899.62
运输设备	978,130.11	129,771.96	302,730.00	1,107,902.07
其他设备	163,316.22	39,182.78		202,499.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合计	9,316,488.15	13,928,594.10	1,304,615.07	21,940,467.18
房屋及建筑	5,402,018.29	13,224,848.91	358,753.28	18,268,113.92
机器设备	2,570,607.58	689,045.07	474,177.05	2,785,475.60

项目	2013-12-31	当期增加额	当期减少额	2014-12-31
运输设备	1,254,680.00	0	432,501.96	822,178.04
其他设备	89,182.28	14,700.12	39,182.78	64,699.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房屋及建筑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其他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9,316,488.15	13,928,594.10	1,304,615.07	21,940,467.18
房屋及建筑	5,402,018.29	13,224,848.91	358,753.28	18,268,113.92
机器设备	2,570,607.58	689,045.07	474,177.05	2,785,475.60
运输设备	1,254,680.00	0	432,501.96	822,178.04
其他设备	89,182.28	14,700.12	39,182.78	64,699.6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当期增加额	当期减少额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9,961,226.83	2,546,411.93		12,507,638.76
房屋及建筑	6,627,000.00	0		6,627,000.00
机器设备	1,687,280.26	1,708,049.89		3,395,330.15
运输设备	1,432,810.11	800,000.00		2,232,810.11
其他设备	214,136.46	38,362.04		252,498.5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85,172.50	1,405,978.11		3,191,150.61

项目	2012-12-31	当期增加额	当期减少额	2013-12-31
房屋及建筑	944,347.50	280,634.21		1,224,981.71
机器设备	432,530.06	392,192.51		824,722.57
运输设备	342,396.42	635,733.69		978,130.11
其他设备	65,898.52	97,417.70		163,316.2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176,054.33	2,546,411.93	1,405,978.11	9,316,488.15
房屋及建筑	5,682,652.50	0	280,634.21	5,402,018.29
机器设备	1,254,750.20	1,708,049.89	392,192.51	2,570,607.58
运输设备	1,090,413.69	800,000.00	635,733.69	1,254,680.00
其他设备	148,237.94	38,362.04	97,417.70	89,182.2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76,054.33	2,546,411.93	1,405,978.11	9,316,488.15
房屋及建筑	5,682,652.50	0	280,634.21	5,402,018.29
机器设备	1,254,750.20	1,708,049.89	392,192.51	2,570,607.58
运输设备	1,090,413.69	800,000.00	635,733.69	1,254,680.00
其他设备	148,237.94	38,362.04	97,417.70	89,182.28

公司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6,326,415.77 元，累计折旧 5,503,328.3 元，账面净值为 20,823,087.47 元，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79.1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四类：房屋及建筑（主要为厂房、办公楼、道路院墙及绿化工程等）、运输设备（主要为车辆）、机器设备（主要为激光切割机、焊机折弯器等）、其他设备（主要为空调、电脑、办公家具等），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较高，且现场检查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其采购较为方便，市场供应充足；房屋及建筑结构与面积能够满足现有及预期的生产及经营规模，因此固定资产现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无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因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2015-029 号”借款金额 200 万元、编号“2015-030 号”借款金额 45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将本公司位于睢宁县八里钢铁园钢铁东路北侧睢宁字第 C-05-0024 号房屋抵押给建行。除此以外，无其他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建筑面 积	用 途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二期精加工车间	1,112,500.00	2469.28 m²	生产使用	土地过户手续尚未办理
二期桥面 2 座	277,365.40	866 m²	公共设施	土地过户手续尚未办理
二期院墙	204,650.00	560 米	临时设施	土地过户手续尚未办理
二期配电室	100,000.00	20.75 m²	生产使用	土地过户手续尚未办理
二期路面及绿化	1,774,537.31	5200 m²	公共设施	土地过户手续尚未办理
二期仓库	291,759.60	470.58 m²	生产设施	土地过户手续尚未办理
二期绿化零星工程	149,439.00	-	公共设施	土地过户手续尚未办理
二期装配车间	3,123,030.71	5214.72 m²	生产设施	土地过户手续尚未办理
二期门面南楼	3,055,104.00	2246.4 m²	营业设施	土地过户手续尚未办理
二期门面北楼	2,358,720.00	2246.4 m²	营业设施	土地过户手续尚未办理
二期生产车间	2,502,984.60	8640 m²	生产使用	土地过户手续尚未办理

项 目	账面原值	建筑面 积	用 途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二期门卫	41,850.00	69.75 m ²	生产使用	土地过户手续尚未办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未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报建手续在所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相关厂房、仓储及办公用房，将有可能面临被要求限期拆除、被处以罚款之行政处罚的风险和后果。但根据睢宁县规划局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办公楼及宿舍食堂用地符合睢宁县城市总体规划，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可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说明》，因此，上述建筑物被要求限期拆除的风险以及公司被处以罚款之行政处罚的风险均处于较低水平；但相比而言，公司被处以罚款之行政处罚的风险高于上述建筑物被要求限期拆除的风险。

根据睢宁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所租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分别属于睢宁县高作镇八里村刘院墙生产组（现已更名为：睢宁县八里金属机电产业园八里村刘院墙生产组）、睢宁县八里金属机电产业园周楼村张庄生产组，上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和争议。中良设备在上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相关厂房、仓储及办公用房，建设单位和支付所有建设相关费用的主体均为中良设备，该等建筑物目前的占有、使用和处置者亦均为中良股份，因此该等房产实际的所有权已属于中良股份，不会产生或存在权属争议。若公司无法办理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产生一定的消极影响，亦有可能对公司有持续经营能力产生消极影响。但如前所述，即使中良股份无法办理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但被要求限期拆除的风险处于较低水平；而且由于中良股份的产品均为输送设备、除尘设备、闸阀门系列、食品气力输送系统等由各机械部件组装而成的订制化大型成套设备，设备的主要组装工作及全部安装、调试工作均在大型港口、仓储基地等客户指定的户外完成，并非依赖于标准厂房、标准生产线生产的标准件，中良股份产品的生产对于厂房的依赖性并不大，且非标准厂房之间的替代性较强，中良股份的主要生产厂房均具有合法之产权证书，因此该情形对于中良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消极影响较为有限，亦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于中良股份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不会构成实质性障碍。

在发现中良股份在所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相关厂房、仓储及办公用房存在不规范情形后，中良股份多次与当地城乡规划、国土、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政府部门进行了沟通。目前中良股份正在积极争取获得城乡规划、国土、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政府部门的支持，基于公司长远经营和发展的角度，拟将上述集体建设用地通过国有化征收后出让的方式，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再通过补报的方式对以弥补未向规划等相关部门履行登记、报批等手续的不规范情形，获得了政府相关部门的支持，并已经预缴了部分的土地出让金。

5、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八）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09.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绿化等零星工程	89,285.00	--	89,285.00
办公楼及装修	2,312,100.00	--	2,312,100.00
合计	2,401,385.00	--	2,401,385.00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绿化等零星工程	149,439.00	--	149,439.00
办公楼及装修	--	--	--
合计	149,439.00	--	149,439.00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绿化等零星工程	1,103,035.31	--	1,103,035.31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办公楼及装修	1,803,492.00	--	1,803,492.00
合计	2,906,527.31	--	2,906,527.31

(九) 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无形资产项目	购置时间	原值	已摊销金额	净值	摊销期限（月）
睢土国用（2013）12591号土地	2013年9月	2,077,960.00	86,581.67	1,991,378.33	600
睢土国用（2014）23051号土地	2014年11月	1,723,226.00	28,695.60	1,694,530.40	600
合计		3,801,186.00	115,277.27	3,685,908.73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睢土国用（2013）12591号土地及睢土国用（2014）23051号土地，按照公司规定的权限和流程予以购置，未见异常。截止到目前为止，公司未发生处置无形资产的情况。

2、无形资产抵押情况

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2015-029号”借款金额200万元、编号“2015-030号”借款金额45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并由本公司位于睢宁县八里钢铁园钢铁东路北侧睢宁字第c-05-0024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睢土国用（2013）12591号土地作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2014-032号”。

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024780100215030001号”借款金额1000万元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由睢宁县兴企担保有限公司、葛林、王娟、王荀、卞新萍、田春梅、王录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本公司位于睢宁县八里钢铁园钢铁东路北侧二期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睢土国用（2014）23051号土地作抵押担

保，担保合同编号为睢兴企担字 2015008 号。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损失	379,188.19	388,519.74	290,479.40
合计	379,188.19	388,519.74	290,479.40

2、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损失	1,516,752.76	1,554,078.96	1,161,917.60
合计	1,516,752.76	1,554,078.96	1,161,917.60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2015 年 1-9 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冲销与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09-30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1,554,078.95		37,326.18		1,516,752.77
其中：应收账款	1,554,078.95		37,326.18		1,516,752.77
其他应收款					
二、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554,078.95		37,326.18		1,516,752.77

2、2014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冲销与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1,161,917.58	392,161.37			1,554,078.95
其中：应收账款	1,161,917.58	392,161.37			1,554,078.95
其他应收款					
二、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1,161,917.58	392,161.37			1,554,078.95

3、2013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冲销与转回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冲销	
一、坏账准备	395,304.29	766,613.29			1,161,917.58
其中：应收账款	395,304.29	766,613.29			1,161,917.58
其他应收款					
二、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395,304.29	766,613.29			1,161,917.58

七、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6,500,000.00	6,5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8,000,000.00
合计	16,500,000.00	6,500,000.00	8,000,000.00

2、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借人	借款人	期末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睢宁县支行	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睢宁县支行	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合计		16,500,000.00

借款说明：

A、在中国建设银行借款

2015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2015-029 号”借款金额 200 万元、编号“2015-030 号”借款金额 45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并由本公司位于睢宁县八里钢铁园钢铁东路北侧睢宁字第 c-05-0024 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睢土国用（2013）12591 号土地作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2014-032 号”。

本公司期末在建行的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日	还款日
中国建设银行睢宁县支行	2,000,000.00	5.10%	2015-5-29	2016-5-28
中国建设银行睢宁县支行	4,500,000.00	6.63%	2015-5-29	2016-5-28
合计	6,500,000.00			

B、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睢宁支行的借款

201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024780100215030001 号”借款金额 1000 万元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由睢宁县兴企担保有限公司、葛林、王娟、王荀、卞新萍、田春梅、王录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本公司位于睢宁县八里钢铁园钢铁东路北侧二期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睢土国用（2014）23051 号土地作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睢兴企担字 2015008 号。

本公司期末在邮政银行的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出借人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日	还款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睢宁县支行	10,000,000.00	6.42%	2015-4-7	2016-3-25
合计	10,000,000.00			

C、本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500,000.00	-	-

注：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票据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北京帕姆齐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9,200.00
无锡威勒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0,000.00
浙江双箭橡胶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300.00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9,054.00
徐州海虹喷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合计		2,201,554.00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9,092,814.73	4,756,647.77	3,302,801.15
应付工程款	5,218,823.60	6,924,171.60	1,357,209.73
合计	14,311,638.33	11,680,819.37	4,660,010.88

2、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新	非关联方	5,178,443.60	1 至 2 年	36.18
徐州华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82,894.08	1 年以内	22.94
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000.00	1 年以内	8.53
大连保税区海华聚氨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6,874.56	1 年以内	7.32
郑州新瑞仓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8,719.38	1 年以内	3.62
合计		11,246,931.62		78.59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王新	非关联方	6,434,491.60	1 年以内	55.09
徐州华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2,339.05	1 年以内	14.32
许北平	非关联方	489,680.00	2 年以内	4.19
郑州粮食学院筒仓工程配套技术公司	非关联方	487,700.00	1 至 2 年	4.17
佳木斯防爆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0,816.37	1 年以内	3.6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9,505,027.02		81.37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许北平	非关联方	1,270,080.00	1 年以内	27.25
郑州粮食学院筒仓工程配套技术公司	非关联方	1,187,700.00	1 年以内	25.49
大连保税区海华聚氨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0,106.40	1 年以内	15.67
上海团结普瑞玛激光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794.00	1 年以内	4.59
徐州华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352.00	1 年以内	3.22
合计		3,552,032.40		76.22

(四) 预收账款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9,411,572.15	20,722,928.90	12,540,000.00
1-2 年			106,836.89
合计	9,411,572.15	20,722,928.90	12,646,836.89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 1 年以内的预收账款占为 100%, 主要为客户预收的设备销售货款, 目前未见争议。

2、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内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经营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55,503.95	1 年以内	42.03
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00.00	1 年以内	24.22
东莞深赤湾码头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9,603.20	1 年以内	15.93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0,000.00	1 年以内	11.48
埃及尼罗河仓储装卸公司	非关联方	254,285.7	1 年以内	2.70
合计		9,069,392.85		96.36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经营分公司	非关联方	6,899,400.00	1 年以内	33.29
阜新市粮油工贸总公司	非关联方	5,242,784.00	1 年以内	25.30
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31,093.79	1 年以内	14.14
舟山中海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930.00	1 年以内	8.69
浙江和润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3,881.20	1 年以内	5.62
合计		18,038,088.99		87.04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0	1 年以内	86.9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君霖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4,000.00	1年以内	7.07
新乡市红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8,000.00	1年以内	3.54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张家港港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00.00	1年以内	1.57
埃及尼罗河仓储装卸公司	非关联方	106,836.89	1-2年	0.84
合计		12,646,836.89		100.00

(五)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扣款	17,044.00		
押金	25,200.00	25,000.00	
临时借支	13,508,031.77	30,741.77	18,329,681.54
投标保证金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4,050,275.77	555,741.77	18,829,681.54

报告期内, 截止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因本期新增订单金额较大前期为完成订单外购原材料较多资金短缺故向公司股东、重要员工及其亲友借款的情形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对上述人员的资金借款余额为 13,452,290.00 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上述借款已全部清理完毕。2013 年公司订单较上期增加, 采购增加导致的资金需求增加,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求解决资金周转问题, 公司 2013 年向个人借款较多并于 2014 年全部归还。这使得 2014 年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 2013 年期末余额减少较多。

2、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494,534.00	96.04%	25,000.00	4.50%	18,829,681.54	100%
1-2年	25,000.00	0.18%	530,741.77	95.50%		
2-3年	530,741.77	3.78%				
合计	14,050,275.77	100.00%	555,741.77	100.00%	18,829,681.54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和单位关联方款项。

3、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全德斌	非关联方	850,000.00	1 年以内	6.05
杜建	公司员工	800,000.00	1 年以内	5.69
葛峰	公司员工	600,000.00	1 年以内	4.27
刘从文	公司员工	600,000.00	1 年以内	4.27
卢江	公司员工	560,000.00	1 年以内	3.99
合计		3,410,000.00		24.2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职工借款已全部清理完毕。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南华天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至 2 年	89.97
董丙军	非关联方	25,000.00	1 年以内	4.50
邢树继	公司员工	10,500.00	1 至 2 年	1.89

胡波	公司员工	2,741.77	1至2年	0.49
单宾	公司员工	17,500.00	1至2年	3.15
合计		555,741.77		1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无锡市中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原关联方	4,363,907.00	1年以内	23.18
陈刚	非关联方	1,650,000.00	1年以内	8.76
全德玖	非关联方	1,200,000.00	1年以内	12.75
王以实	非关联方	1,054,035.68	1年以内	5.60
刘从文	公司员工	1,000,000.00	1年以内	9.82
合计		11,317,942.68		60.11

(六)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835,168.65	1,114,347.19	213,331.31
企业所得税	2,001,135.75	364,767.48	360,762.07
个人所得税	12,010.27	11,859.65	10,301.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8,861.80	42,753.00	10,736.28
教育费附加	119,317.08	25,651.80	6,441.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79,544.72	17,101.21	4,294.51
房产税	22,101.34	--	
印花税	77.50	--	
合计	5,268,217.11	1,576,480.33	605,867.59

(七) 应付股利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普通股股利	400,000.00	400,000.00	-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

超过1年未支付原因是暂作流动资金周转。

(八) 长期借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156,114.47	1,500,000.00	-
合计	1,156,114.47	1,500,000.00	-

2014年12月26日与银行签订了最高额授信额度为450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 授信期间为2014年12月26日到2019年12月26日, 由卞新萍、葛林、王荀、王娟为此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合同编号为“2014S0901016010523-1”、“2014S0901016010523-2”、“2014S0901016010523-3”、“2014S0901016010523-4”。

2014年12月30日, 本公司与睢宁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4L0901016010523”借款金额15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借款期限为三年, 借款利率8%。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5,389,364.79		
盈余公积		339,904.68	250,861.48
未分配利润	2,336,657.26	1,982,273.87	1,680,88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726,022.05	32,322,178.55	11,931,746.55

(二) 股份公司设立后股东权益变动分析

公司2015年9月6日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改制基

准日为 2015 年 5 月 31 日。截至改制基准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5,389,364.79 元，整体折股为股份公司 3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5,389,364.79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至 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82,273.87	1,680,885.07	720,132.82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03,843.50	890,432.00	1,067,502.50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其他转入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89,043.20	106,750.2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500,000.00	--
净资产折股	5,049,460.11	--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336,657.26	1,982,273.87	1,680,885.0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葛林	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董事、股东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股东葛林直接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36.70%，根据葛林、卞新萍、孙雄星、王录德、王钰淳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葛林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细说明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卞新萍	股东、董事长
孙雄星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王录德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王钰淳	股东、董事
王荀	卞新萍配偶
田春梅	孙雄星配偶
王娟	葛林配偶
王嘉文	监事
王军	监事
袁琳	监事
无锡市齐富钢板仓工程有限公司	注释①
江苏港安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注释②
徐州中良齐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注释③
徐州中良融通物流有限公司	注释④
无锡市中大粮机设备厂	注释⑤

注释：

①无锡市齐富钢板仓工程有限公司（原无锡市中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原为卞新萍、王嘉文共同持股，后卞新萍、王嘉文分别将其持有的该公司出资额全部转让给顾锦花，并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卞新萍、王嘉文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顾锦花，女，1957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5 年至 1979 年下乡马围五七农场；1979 年至 1989 年就职于无锡市国棉二厂任工人；1989 年至 2007 年 8 月（退休）就职于无锡市自来水公司任工人；2015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无锡市齐富钢板仓工程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董事长卞新萍曾持有齐富钢板仓 150 万元的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公司监事王嘉文曾持有齐富钢板仓 350 万元的出资额（占该公

司注册资本的 70%)，后卞新萍、王嘉文分别与顾锦花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卞新萍将其持有的上述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王嘉文将其持有的上述股权以 35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顾锦花，并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卞新萍将其持有的齐富钢板仓 150 万元的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0%)、王嘉文将其持有的齐富钢板仓 350 万元的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0%)转让给顾锦花并非真实的股权转让，顾锦花并未真实地支付股权转让价格给卞新萍、王嘉文，卞新萍、王嘉文与顾锦花之间就上述股权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为消除上述股权代持的情形，卞新萍、王嘉文分别向江苏省无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顾锦花将代其持有的齐富钢板仓 150 万元的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0%)、350 万元的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0%)全部重新转回给卞新萍、王嘉文持有。根据江苏省无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15) 锡滨商初字 00753 号《民事判决书》、(2015) 锡滨商初字 00754 号《民事判决书》及向无锡市湖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查阅复印的最新公司登记档案资料，顾锦花已将齐富钢板仓 150 万元的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0%)转让给卞新萍、将齐富钢板仓 350 万元的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0%)转让给王嘉文，并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办理完毕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卞新萍、王嘉文仍为齐富钢板仓的股东，分别持有齐富钢板仓 150 万元的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30%)、350 万元的出资额(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 70%)，已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②江苏港安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系中良股份实际控制人葛林投资设立，并由中良股份监事袁琳担任法定代表的人有限责任公司，原持有注册号为 320324000080626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注销。

③徐州中良齐富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中良股份实际控制人葛林及中良股份股东、董事长卞新萍的丈夫王荀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原持有注册号为 320324000042759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注销。

④徐州中良融通物流有限公司系中良股份股东、董事长卞新萍的丈夫王荀投资设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有限责任公司，原持有注册号为 320324000026116 的

《营业执照》。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3 月 6 日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目前不再从事任何经营业务。

⑤无锡市中大粮机设备厂系经无锡市滨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1996 年 5 月 7 日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1250515277A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勤新私营经济园钱姚路 88-131 号，法定代表人为薛良生，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粮食机械、环保机械制造、加工、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中大粮机原法定代表人为中良股份股东、董事长卞新萍的丈夫王荀。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起，王荀不再担任中大粮机的法定代表人。

（3）关联自然人

以上关联方中自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和“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4）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二）重大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

1、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卞新萍、王荀、无锡齐富钢板仓 (原无锡中良)	8,000,000.00	2013.06.07	2016.06.09	是
卞新萍、王荀、葛林、王娟	4,500,000.00	2014.12.26	2019.12.26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葛林、王娟、卞新萍、王荀、王录德、田春梅	10,000,000.00	2015.04.07	2016.03.25	否

上述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行为未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

3、报告期内，发生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月1日	本期拆借	本期归还	2015年9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王录德	-	300,000.00	300,000.00	-
葛林	-	200,000.00	200,000.00	-
王军		400,000.00		400,000.00
田春梅	-	464,000.00	464,000.00	-
合计	-	1,364,000.00	964,000.00	400,000.00
其他应收款	2015年1月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5年9月30日
葛林	-	145,000.00	145,000.00	-
孙雄星	1,583,977.12	270,000.00	1,853,977.12	-
合计	1,583,977.12	415,000.00	1,998,977.12	-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月1日	本期拆借	本期归还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录德	110,933.04	300,000.00	410,933.04	-

孙雄星	71,022.88		71,022.88	
王军	2,898.82	265,000.00	267,898.82	-
葛林	633,139.00		633,139.00	-
无锡市齐富钢板仓工程有限公司(原无锡市中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363,907.00		4,363,907.00	-
王荀	46,662.00		46,662.00	-
合计	5,228,562.74	565,000.00	5,793,562.74	-
其他应收款	2014年1月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4年12月31日
孙雄星		1,583,977.12		1,583,977.12
合计		1,583,977.12		1,583,977.12

单位: 元

关联方	2013年1月1日	本期拆借	本期归还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王录德		110,933.04		110,933.04
孙雄星		71,022.88		71,022.88
王军		2,898.82		2,898.82
葛林		633,139.00		633,139.00

无锡市齐富钢板仓工程有限公司(原无锡市中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363,907.00		4,363,907.00
王荀		46,662.00		46,662.00
合计		5,228,562.74		5,228,562.74
其他应收款	2013年1月1日	本期拆出	本期收回	2013年12月31日
孙雄星	39,832.40	107,532.29	147,364.69	
合计	39,832.40	107,532.29	147,364.69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清理完毕。

4、其他关联交易情况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中良设备于2012年2月1日与无锡中良、国贸工程设计院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根据该合同，无锡中良、国贸工程设计院将其共同拥有的专利名称为“犁式移动卸料器”、专利号为ZL201120041531.7的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许可给中良设备独占实施，许可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2月18日。该专利权已于2014年4月2日被终止。

②中良设备于2012年2月1日与无锡中良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根据该合同，无锡中良将其拥有的专利名称分别为“胶带输送机的多点双犁式卸料器”、“多道铧板皮带卸料机的平板机构”、“气密性手动闸门”、“多点卸料皮带机的多道铧板装置”、“一种皮带卸料机的平板机构”，专利号分别为ZL200920040613.2、ZL201020246648.4、ZL201120031246.7、ZL201020246649.9、ZL201020528314.6的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许可给中良设备独占实施，许可期限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月30日。上述专利名称为“一种皮带卸料机的平板机构”、专利号为ZL201020528314.6的实用新型专利权已于2014年10月29日被终止。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三）报告期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名称	金额	名称	金额	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			孙雄星	1,583,977.12		
合计				1,583,977.12		
其他应付款	王军	400,000.00			葛林	633,139.00
					孙雄星	71,022.88
					王录德	110,933.04
					王荀	46,662.00
					王军	2,898.82
					无锡市齐富钢板仓工程有限公司(原无锡市中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4,363,907.00
合计		400,000.00				5,228,562.74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对于关联交易行为没有指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立即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针对关联交易，规定了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此外，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公司目前已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措施和安排，具有可执行性，可以有效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二）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2014-12-31	2013-12-31	受限原因
其他流动资产	2,500,000.0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注）
固定资产-房屋	3,894,000.00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801,186.00			借款抵押
合计	10,195,186.00			

注：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购买了名称为“邮银财智·盛世 2015 年第 34 期”，产品编号“N34013560158”，本金为人民币 250 万元，期限六个月的理财产品，属于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

（四）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五）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 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4 年 1 月进行股利分配，分配股利 50 万元，已代扣代缴个税 10 万元，剩余 40 万元暂作流动资金周转尚未实际支付股东。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5 年 7 月 14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并审议通过了《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8、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实施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连续性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分配利润的利润分配政策。

9、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10、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11、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二、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物料搬运设备市场的基本竞争格局是：高端市场主要由跨国企业占据，国内重点大型企业也在一些特定领域获得了一些市场；中端市场的参与者包括国内的大型企业及少数制造工艺优良、管理水平较高的中小企业；众多的规模小、技术薄弱、管理不善的企业缺乏产品创新，产品质量不高、附加值低，经济效益较差，处于行业低端市场，竞争激烈。目前全国有一千余家企业生产物料搬运设备，其中约有二十多家企业生产粮食物料搬运设备。输送机械行业属于竞争比较充分的行业。公司目前在粮食物料搬运设备细分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但是随着

未来竞争的加剧，公司将面临行业内现有企业的竞争以及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的竞争，对公司的业务拓展造成竞争压力。除此之外，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生产销售，各期接到的订单具有不确定性，未来订单的多寡使得企业的生产与盈利都具有不确定性。

为保证公司持续拥有充足的竞争力，未来公司将从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高公司产品性能质量、丰富公司销售模式、拓展公司销售渠道、扩大产品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入手，在保证公司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的同时，努力拓展海外市场，并从全球市场中不断得到反馈，了解该行业在全球的发展趋势，做有针对性的改进，生产满足市场需求及未来趋势的新产品以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使用原材料主要以钢材为主，受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影响，当前钢材价格处于较低水平。随着经济形势不断发生变化，不排除钢材价格上涨，造成成本提升，会对公司的利润率产生影响。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工艺水平，提高原材料利用率，降低生产成本，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将研究通过远期合约、期货期权等金融工具平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生的影响的可行性。

（三）技术革新的风险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产业结构升级的历史发展阶段，制定并提出“制造强国”发展战略，制定“中国制造 2025”行动纲领，实现装备制造业的转型升级与跨越发展。未来，装备制造业将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方向发展，我国装备制造业将会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加快技术革新速率。公司目前在粮物料搬运设备细分行业处于技术领先水平，但是未来如果公司技术研发水平无法跟上行业发展水平，公司的发展会受到较大影响。

公司将会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水平的技术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以此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防范行业技术革新对公司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抵押借款发生的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变更的风险

2015 年 5 月 29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

“2015-029 号”借款金额 200 万元、编号“2015-030 号”借款金额 45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并由本公司位于睢宁县八里钢铁园钢铁东路北侧睢宁字第 c-05-0024 号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睢土国用（2013）12591 号土地作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2014-032 号”。2015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024780100215030001 号”借款金额 1000 万元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一年，由睢宁县兴企担保有限公司、葛林、王娟、王荀、卞新萍、田春梅、王录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以本公司位于睢宁县八里钢铁园钢铁东路北侧二期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睢土国用（2014）23051 号土地作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睢兴企担字 2015008 号。一旦企业到期未能及时还款，企业将面临抵押房产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变更的风险。

针对上述不动产抵押事项所带来的的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大合同执行力度，加速应收账款回收，；另一方面也努力寻求其他资金来源，如股权融资等来减轻债权融资的压力。

（五）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风险

截止至2015年9月30日，企业存在价值1,499.19万元的二期房产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是土地过户手续尚未处理完成。中良股份在所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相关厂房、仓储及办公用房未向规划等相关部门履行登记、报批等手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此，睢宁县规划局2015年12月21日出具《说明》，“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厂房、办公楼及宿舍食堂用地符合睢宁县城市总体规划，待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可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睢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5年12月18日出具《证明》，中良股份“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睢宁县城市管理局于2015年12月18日出具《证明》，中良股份“在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截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中良股

份实际控制人于2015年12月27日出具《承诺函》，“如若由于公司违反城乡规划、国土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房产管理、城市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导致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承担缴纳相关费用或予以罚款等行政处罚的相关责任，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中良股份在所租赁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建设相关厂房、仓储及办公用房未向规划等相关部门履行登记、报批等手续虽然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此情形系公司所在地所普遍存在，且政府主管部门从未向公司提出整改要求或予以行政处罚，睢宁县规划局已经出具《说明》证实中良股份的上述建设符合睢宁县城市总体规划，睢宁县国土资源局、睢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睢宁县城市管理局等政府相关部门均已出具中良股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相关证明、中良股份实际控制人葛林已经出具“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的《承诺函》，因此该情形不会对中良股份生产经营的持续性构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中良股份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应收账款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2015年9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是77.11%、63.97%和73.90%。公司与客户的销售合同中约定客户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公司对于为客户定制生产的大型港口设备采用建造合同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其他设备按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公司确认收入时间与客户实际付款时间会有差异，跨期项目多为大型港口设备合同，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时金额较大，因此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系大型国企，资信情况良好，一般不存在发生坏账的风险。但是如果经济环境发生变化导致企业的经营发生困难，将可能发生公司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为对应对应收账款客户集中情况，公司将不断加大对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的监测，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同时积极拓展销售市场。

（七）偿债能力的风险

公司为抓住市场机遇，主要通过负债融资进行业务扩展，近几年来公司销售规模逐步扩大，营业利润连续增长，同时也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 2015 年 9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77%、57.05%、78.95%，流动比率分别为 1.19、1.18、0.94，速动比率分别为 0.72、0.86、0.68。资产负债率及速动比率各期波动幅度较大，使得企业短期偿债能力不稳定。同时企业规模与同行业相比较小，但生产前期需要大量资金，企业银行借款多为短期借款，很可能面临到期债务无资金及时偿还的风险。

为此，公司已制定如下措施，主要有：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扩大销售规模，规范与客户的合作，在开拓国内市场的同时努力开拓国外市场，预计未来销售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财务部及时在客户系统平台上完成对账工作，以缩短对账和收款时间；积极与供应商洽谈，争取优惠采购价格和货款支付条件；加强成本与费用管理，减少成本与费用开支，2014 年开始公司优化人员配置，相关的费用和成本已得到减少；目前公司已取得几家银行较大额度的授信，且额度未使用完毕；目前公司借款大部分为短期借款，公司积极寻求与银行开展长期融资业务；积极寻求其他投资者，实现股权融资。公司通过上述措施筹措资金，偿还到期债务，能够减少该事项对公司现金流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并保障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但如果上述措施得不到有效执行，则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

（八）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0.31 万元、893.87 万元、-893.30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各期变化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2 年开始公司大额合同逐期增加，公司以销定产，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要求采购原材料，客户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期限除预付一定比例款项后，基本上晚于企业为设备生产安装投入资金的时间，因此，公司前期垫付资金较多，2013 年为生产经营活动而支付的现金随着设备完工进度的推进，2014 年企业收到设备款项增加，从而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由转负为正，2015 年 1-9 月同理也是因本期采购增加而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数。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债权融资方式解决，融资渠道比较单一。如果公司不能合理规划资金的筹措和使用，会导致公司出现资金短缺的情

形，进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为应对经营性现金流不足的风险，公司主要已制定如下措施，主要有：加强市场开拓力度，扩大销售规模，提高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财务部及时在客户系统平台上完成对账工作，以缩短对账和收款时间，加快现金流入；积极与供应商洽谈，争取优惠采购价格和货款支付条件，延缓现金流出。通过上述多种手段的结合，提高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九）公司治理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尚不完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治理结构不适应发展需要，可能会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根据葛林、卞新萍、孙雄星、王录德、王钰淳于 2015 年 6 月 5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在中良设备股东（大）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均以葛林的表决意见为准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并行使对中良设备的股东表决权”、“各方一致同意，在中良设备董事会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上述股东若为董事的，均以葛林的表决意见为准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并行使对中良设备的董事表决权”、“各方一致同意，在中良设备召开总经理工作会议或其他重要会议时，上述股东若参加的，就任何事项进行表决时，均以葛林的意见为准采取一致行动保持投票的一致性，并行使上述会议的表决权”、“各方一致同意，在上述股东就中良设备的上述会议提出提案之前，均应知会、通知或向葛林汇报，并征求葛林的意见，并最终以葛林的意见为准予以处置”“各方依照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方式提出提案或行使表决权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均应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有效执行。上述措施虽然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避免了实际控制人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

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通过公司董事会或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可能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挂牌后公司将更加重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效率和效果，重视发挥监事会、中介机构的监督职能，确保信息披露充分、准确、完整、及时。通过中介机构的培训和自主学习不断提高管理层的经营决策和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把握水平，减少失误。同时，公司将通过股份发行，不断优化股东结构，实现公司治理的良性循环。

（十）管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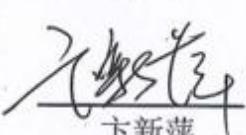
公司经过近几年持续快速发展，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体系和组织运行模式，培养了相对丰富管理经验和先进理念的管理团队。但随着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提升，生产、销售和管理人员也将相应增加，对公司的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管理、内部控制水平等各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提高管理能力、持续引进高素质管理人才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和快速增长的业务规模，可能给公司的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公司管理层在企业管理方面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但是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如果不能根据市场环境变化相应提高管理能力，并迅速建立起适应市场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且有效运行，这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公司将对管理层进行持续的知识更新培训，使其不断了解先进的管理理念，提高管理能力。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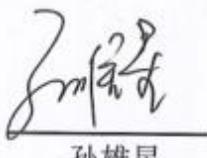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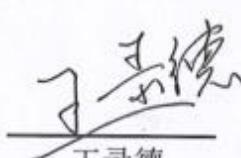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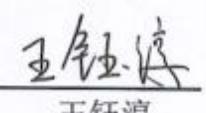
董事：


卞新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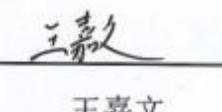

葛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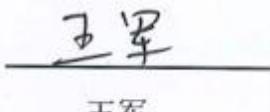

孙雄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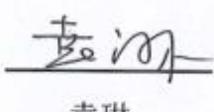

王录德


王钰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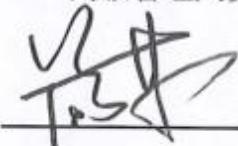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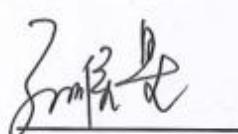

王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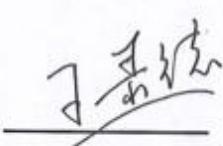

王军


袁琳

高级管理人员：


葛林


孙雄星


王录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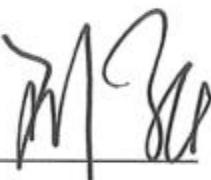
徐州中良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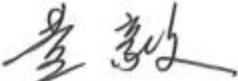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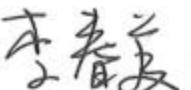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项目负责人：


黄 毅

项目小组成员：


李春美


汪淑珍


周 博


李 哲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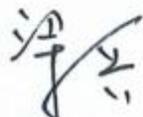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顾仁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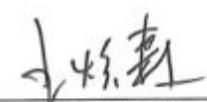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晓东



王焕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3月31日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闫东方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